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戴龙 张欢欢

惠泽仁 李翔宇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李兴荣

2024年第1期

(总第37期)

2024年7月15日出版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

彭阳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3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4]1号.....1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业灌溉及城乡供水收费标准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4]2号.....1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4]4号.....21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发[2024]23号.....25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4年布鲁氏菌病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1号.....2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2号.....3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3号.....4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6号.....5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彭阳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分工落实方案》等3个方案和《彭阳县落实2024年自治区固原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清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7号.....5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8号.....8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9号.....8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13号.....8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26号.....89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林晚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1号.....9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振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2号.....9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惠泽仁 李翔宇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剑楠 余 亮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荣荣 张举国 王 萌

王 斌 杨红霞 刘丽丽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4]第0093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7.8万

印 张：6

印 数：295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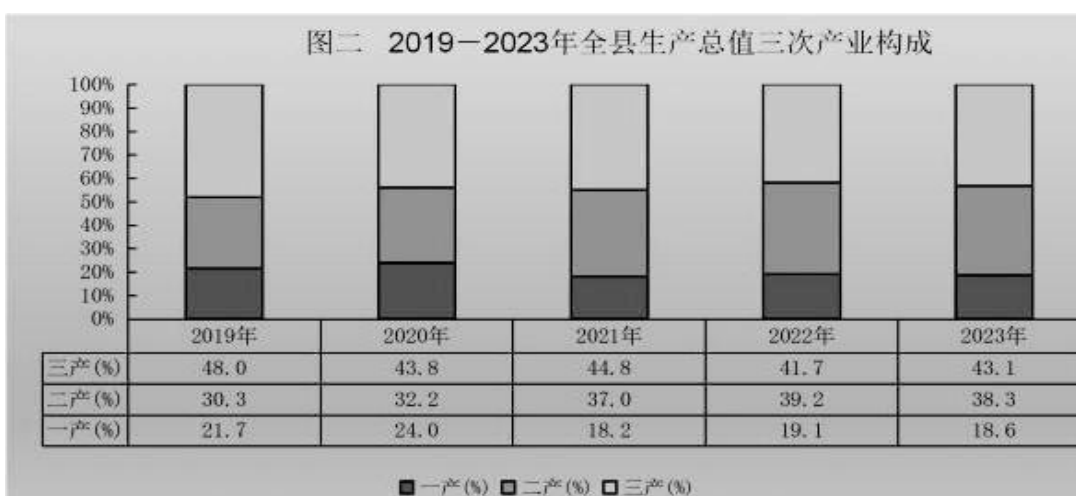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扩投资、稳增长、促消费,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精准助企纾困,全县经济稳步恢复,工业生产稳定增长,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就业物价总体稳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经济逆势前行、稳中有进。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²901279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7300万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345045万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388934万元,增长3.3%。三次产业结构为18.6:38.3:43.1。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³55876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8%。





表一 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及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值 (万元)	增长速度 (%)
地区生产总值	901279	4.0
农林牧渔业	175151	3.9
工业	281883	3.8
建筑业	63161	9.4
批发和零售业	43258	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518	13.0
住宿和餐饮业	8281	9.9
金融业	28761	6.0
房地产业	22220	6.0
其他服务业	243044	1.2
营利性服务业	37399	5.2
非营利性服务业	205646	0.5
第一产业	167300	3.8
第二产业	345045	4.9
第三产业	388934	3.3

根据 2023 年公安户籍年报数据,年末全县户籍户数 7.46 万户,同比下降 0.3%; 户籍人口 24.31 万人,同比下降 0.5%。其中户籍城镇人口 6.54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 26.89%,比上年末增长 0.03 个百分点。根据 2023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年末全县常住人口总户数 5.79 万户,常住人口¹16.1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38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9.48%,比上年末增长 0.23 个百分点;乡村人口为 9.78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60.52%。男性人

口 8.59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53.2%; 女性人口 7.57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46.8%, 男女性别比为 113.5:100。汉族人口 11.03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68.23%; 回族人口 5.12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31.72%; 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0.01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0.05%。平均家庭人口 2.79 人/户。全年常住人口出生人数 0.17 万人,出生率为 10.54‰;全年常住人口死亡人数 0.15 万人,死亡率为 9.30‰,自然增长率为 1.24‰。

表二 2023 年年末全县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一、户籍人口情况		
户籍总户数(万户)	7.46	100.00
户籍总人口	24.31	100.00
其中:城镇人口	6.54	26.90
乡村人口	17.77	73.10
其中:男性人口	12.72	52.32
女性人口	11.59	47.68
其中:汉族	16.59	68.24
回族	7.71	31.72
其他少数民族	0.01	0.04
其中:0-17 岁	5.44	22.38
18-34 岁	6.38	26.24
35-59 岁	8.97	36.90
60 岁及以上	3.52	14.48
二、常住人口情况		
常住总户数(万户)	5.79	100.00
常住人口	16.16	100.00
其中:城镇人口	6.38	39.48
乡村人口	9.78	60.52
其中:男性人口	8.59	53.16
女性人口	7.57	46.84
其中:汉族人口	11.03	68.23
回族人口	5.12	31.72
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0.01	0.05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773 人,比上年增加 130 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72 人,比上年减少 224 人。本年新登记失业人数 704 人,比上年减少 244 人;登记失业人员本期就业人数 672 人,比上年减少 272 人。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 567

人,比上年增加 32 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⑤为 100.2(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下同);服务价格指数为 101.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 92.7。

表三 2023 年主要价格指数

指 标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2
其中:食品烟酒	100.2
衣着	100.0
居住	101.2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9
交通和通信	97.6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8
医疗保健	101.5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3.4
服务价格指数	101.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2.7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5.1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农业总产值 19.63 亿元,增长 1.4%;林业总产值 0.93 亿元,下降 39.3%;牧业总产值 13.39 亿元,增长 15.0%;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1.21 亿元,增长 7.6%。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7.5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0.79 元,增长 7.5%。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74.70 万亩,与上年持平。其中,夏收粮食播种面积 11.40 万亩,增长 4.6%;秋收粮食播种面积 63.30 万亩,下降 0.8%。冬小麦播种面积 11.00 万亩,增长 4.8%;豆类播种面积 0.40 万亩,下降 0.1%;玉米播种面积 45.29 万

亩,增长 12.7%;马铃薯播种面积 7.50 万亩,下降 5.9%。油料种植面积 2.86 万亩,增长 46.0%。烟叶种植面积 0.35 万亩,增长 0.7%。药材种植面积 3.32 万亩,增长 3.8%。蔬菜(含菜用瓜)种植面积 7.20 万亩,下降 15.4%。瓜果类种植面积 0.33 万亩,下降 9.9%。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31.16 万亩,下降 16.4%。年末园林水果面积 16.91 万亩,增长 1.9%。

全年粮食总产量 21.64 万吨,同比增长 1.1%。其中,夏粮产量 1.89 万吨,增长 3.5%;秋粮产量 19.75 万吨,增长 0.9%。冬小麦产量 1.85 万吨,增长 3.5%;玉米产量 17.52 万吨,增长 7.9%;马铃薯产量(折粮)1.20 万吨,下降 24.7%。

全年油料产量 2494 吨,同比增长 40.4%;烟

叶产量 450 吨, 下降 1.1%; 药材产量 7470 吨, 增长 3.7%; 瓜果类产量 9481 吨, 增长 25.0%; 蔬菜(含菜用瓜)产量 19.39 万吨, 下降 14.3%。

全年肉类总产量 23083 吨, 同比增长 9.2%。其中, 猪肉产量 3669 吨, 增长 3.8%; 牛肉产量 11671 吨, 增长 6.2%; 羊肉产量 5937 吨, 增长 20.2%; 禽肉产量 1806 吨, 增长 9.1%; 禽蛋产量

2225 吨, 下降 39.3%。年末全县生猪存栏 3.00 万头, 下降 14.2%; 牛存栏 11.86 万头, 增长 4.4%; 羊存栏 27.97 万只, 增长 3.5%; 家禽存栏 39.83 万只, 下降 14.7%。全年生猪出栏 4.69 万头, 增长 2.8%; 牛出栏 7.24 万头, 增长 6.3%; 羊出栏 32.58 万只, 增长 19.8%; 家禽出栏 86.99 万只, 增长 9.4%。

表四 2023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及增长速度

指 标	种植面积 (亩)	比上年增长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199303	-5.1
粮食作物	747000	0.0
夏收粮食	114000	4.6
冬小麦	110000	4.8
秋收粮食	633000	-0.8
玉米	452934	12.7
薯类	75000	-5.9
油料	28631	46.0
其中: 胡麻籽	28383	46.8
烟叶	3541	0.7
药材	33230	3.8
蔬菜	71981	-15.4
瓜果类	3320	-9.9
其他作物	311600	-16.4

图四 2019—2023 年全县粮食产量及增长速度



表五 2023 年全县主要农林牧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指 标	产 量 (吨)	比上年增长 (%)
粮食作物	216386	1.1
夏收粮食	18880	3.5
冬小麦	18480	3.5
秋收粮食	197506	0.9
玉米	175238	7.9
薯类(折粮计算)	12000	-24.7
油料	2494	40.4
其中:胡麻籽	2463	41.6
烟叶	450	-1.1
药材	7470	3.7
蔬菜	193872	-14.3
瓜果类	9481	25.0
园林水果	8225	-50.9
肉类总产量	23083	9.2
其中:牛肉产量	11671	6.2
猪肉产量	3669	3.8
羊肉产量	5937	20.2
禽肉产量	1806	9.1
禽蛋产量	2225	-39.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县工业企业 115 家，从业人员 6349 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1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7 家。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80059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50722 万元，增长 7.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9337 万元，下降 15.0%。实现工业

增加值 281883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73082 万元，增长 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801 万元，下降 15.0%。实现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449650 万元，同比增长 1.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44345 万元，同比增长 21.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290 万元，同比增长 9.6%。



年末全县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9 家，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67 亿元，同比增长 12.4%。签订的合同额 5.17 亿元，同比增长 11.8%；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50 平方米，同比下降 98.1%；房屋竣工面积 263 平方米，同比下降 95.2%；主营业务收入 3.49 亿元，同比增长 66.4%；主营业务成本 3.43 亿元，同比增长 68.4%。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14002 万元，同比增长 5.5%。其中，民间投资^⑦67183 万元，同比增长 116.6%，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16.2%；基础设施投资^⑧338696 万元，同比下降 4.5%，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81.8%。按构成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88151 万元，同比增长 3.1%，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93.7%；设备工

器具购置投资 15142 万元，同比增长 218.9%，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3.6%；其他费用投资 10709 万元，同比下降 3.2%，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2.6%。

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 31096 万元，同比下降 14.9%，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7.5%；第二产业投资 51363 万元，同比增长 25.8%，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12.4%；第三产业投资 331543 万元，同比增长 5.2%，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80.1%。按建设性质分，新建项目投资 393769 万元，同比增长 4.4%，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95.1%；扩建项目投资 250 万元，同比增长 147.5%，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的 0.1%；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19983 万元，同比增长 31.8%，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4.8%。



表六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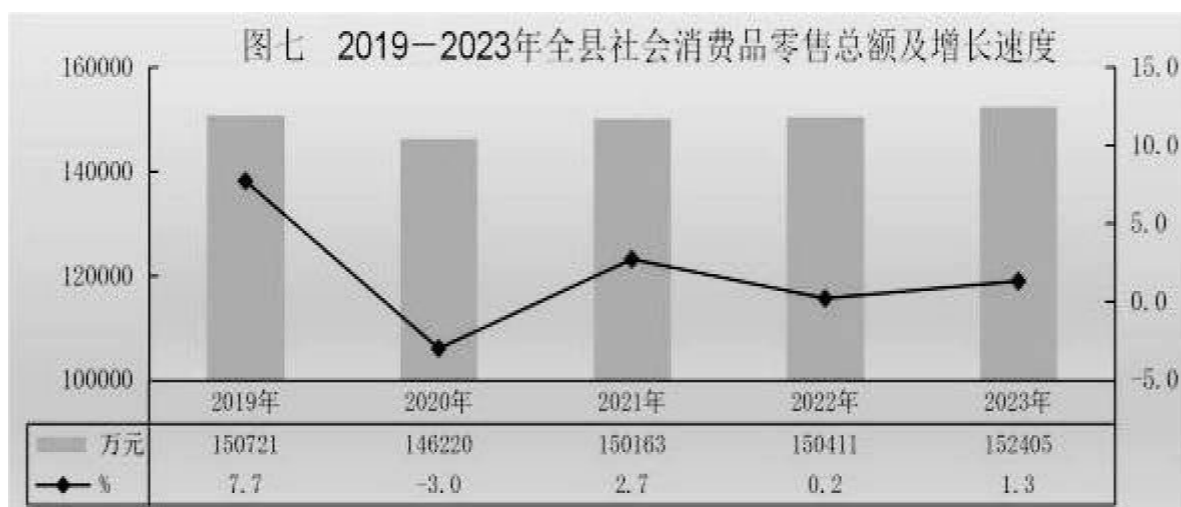
指 标	完成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14002	5.5
其中:基础设施	338696	-4.5
其中:民间投资	67183	116.6
按注册类型分		
国有企业	341718	-6.5
有限责任公司	62162	254.1
私营企业	8755	12.4
其他企业	1367	-7.3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388151	3.1
设备工器具购置	15142	218.9
其他费用	10709	-3.2
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393769	4.4
扩建	250	147.5
改建和技术改造	19983	31.8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183	5.2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1953 万元,同比增长 141.2%;本年新开工面积 99325 平方米,同比增长 2.9%。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91850 平方米,同比增长 50.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78283 平方米,同比增长 5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11421 平方米,同比增长 22.8%。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50759 万元,同比增长 63.1%,其中住宅销售额 45142 万元,同比增长 64.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 5156 万元,同比增长 40.2%。全年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5526 元,同比增长 8.4%;商业营业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4514 元,同比增长 14.2%。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2405 万元,同比增长 1.3%。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

品零售额 104989 万元,增长 1.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7416 万元,增长 0.8%。按注册类型分,国有经济零售额 320 万元,增长 0.8%;集体经济零售额 1622 万元,增长 0.8%;股份制经济零售额 13991 万元,下降 4.4%;私营经济零售额 29000 万元,增长 6.4%;个体经济零售额 102430 万元,增长 0.8%;其他各种经济零售额 5042 万元,增长 0.8%。按行业分,批发业消费品零售额 46240 万元,下降 4.2%;零售业消费品零售额 84781 万元,增长 0.8%,住宿业消费品零售额 916 万元,增长 13.4%;餐饮业消费品零售额 20468 万元,增长 19.1%。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销售额 131021 万元,下降 1.1%;餐饮收入额 21384 万元,增长 18.8%。全年网络交易额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3.6%。



表七 2023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完成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2405	1.3
1.按地区分:城镇	104989	1.6
乡村	47416	0.8
2.按规模分:限额以上	34043	3.1
限额以下	118362	0.8
3.按类型分:国有经济	320	0.8
集体经济	1622	0.8
股份制经济	13991	-4.4
私营经济	29000	6.4
其他各种经济	5042	0.8
个体经济	102430	0.8
4.按行业分:批发业	46240	-4.2
零售业	84781	0.8
住宿业	916	13.4
餐饮业	20468	19.1
5.按消费形态:商品销售	131021	-1.1
餐饮收入	21384	18.8

六、交通和邮电

年末境内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217 公里,同比持平。其中高速公路 34.5 公里,国道 125.9 公里,省道 85.7 公里,县道 47.7 公里,乡道 475.7 公里,村道 2436.3 公里,专用道 11.2 公里。每平方公里拥有公路 127 公里。

年末全县营运汽车保有量 1410 辆,其中营运货车 1103 辆,营运客车 87 辆,营运出租车 220 辆。公交车辆保有量 122 辆,其中城市公交 35 辆,城乡客运公交 54 辆,农村班线公交 33 辆。其他机动车辆保有量 42301 辆,同比增长 8.8%。摩托车保有量 7250 辆,同比下降 60.6%。

全年邮政电信业务总量 12818 万元,同比增长 1.3%。全县电话用户 20.68 万户,同比增长 1.7%,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0.48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0.20 万户。互联网用户数 8.08 万户,同比增长 13.2%。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 89.3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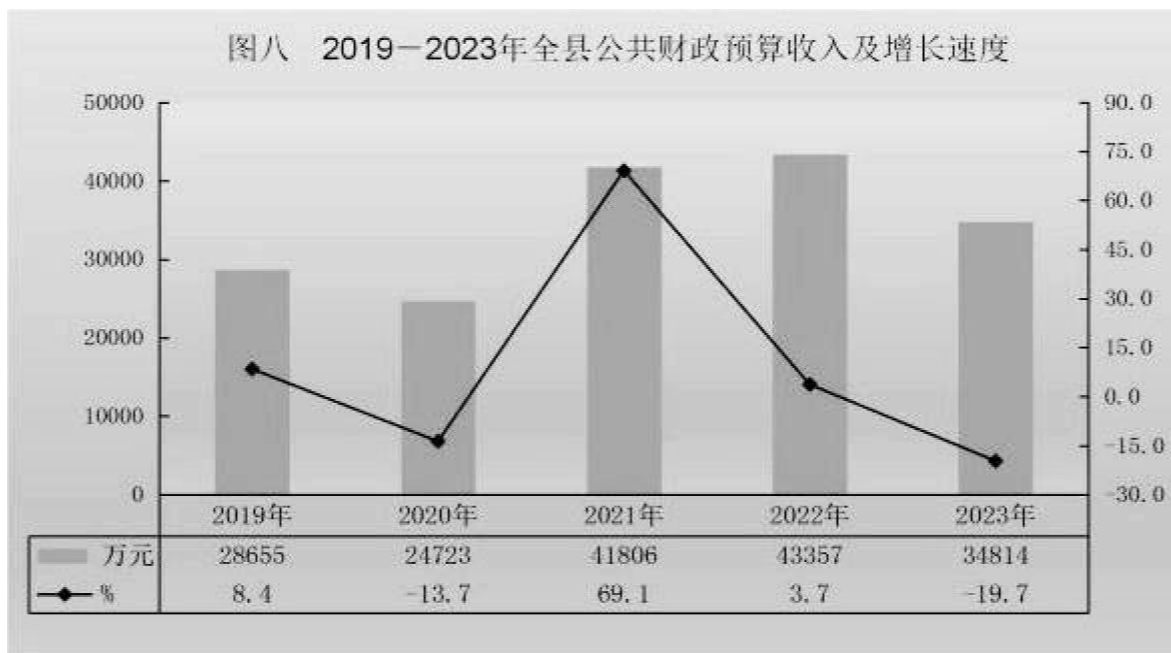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49540 万元,

同比下降 16.2%。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50074 万元,下降 20.3%;区级收入完成 57313 万元,下降 14.4%;县级收入完成 42153 万元,下降 13.6%。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14 万元,同比下降 19.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349 万元,同比下降 10.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4%;非税收入完成 6465 万元,同比下降 45.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6%。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339 万元,同比增长 35.6%。

全县地方财政总支出 458380 万元,同比增长 3.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819 万元,增长 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公共安全、教育等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 236184 万元,增长 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379755 万元,同比增长 0.3%,占支出总量的 85.6%。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559 万元,增长 44.1%。

图八 2019—2023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表八 2023 年全县财政收支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完成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全口径财政收入	149540	-16.2
地方财政收入	42153	-13.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814	-19.7
其中:税收收入	28349	-10.3
非税收入	6465	-45.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339	35.6
地方财政支出	458380	3.4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43819	2.5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48	21.4
公共安全支出	9085	15.0
教育支出	63902	2.2
科学技术支出	4058	2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36	-4.4
卫生健康支出	30352	10.4
节能环保支出	18920	-2.8
住房保障支出	23250	25.1
城乡社区支出	18483	-26.3
农林水支出	135164	7.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59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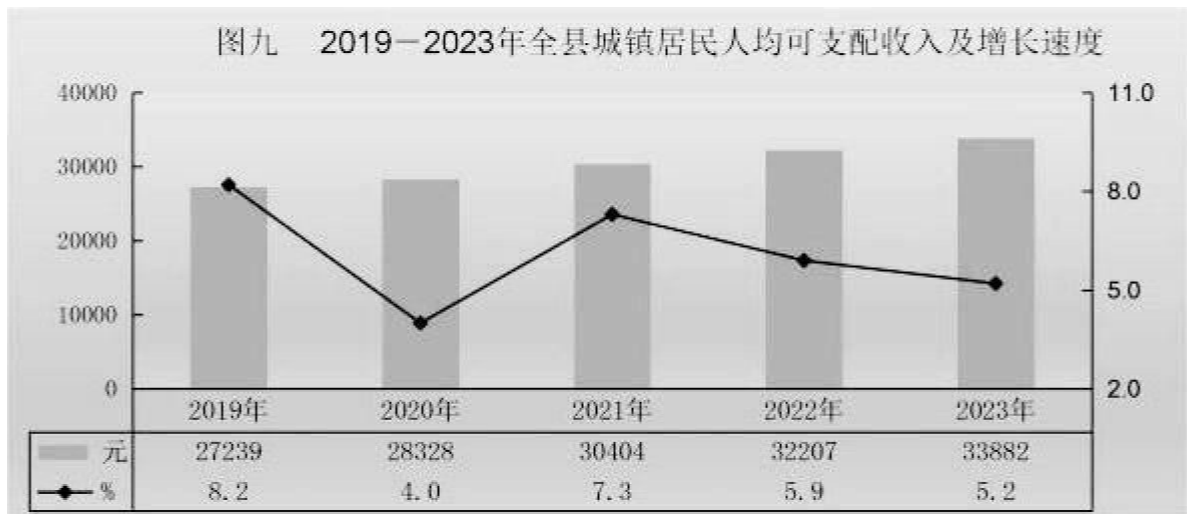
年末,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3.87 亿元,同比增长 2.2%,较 2022 年同期回落 3.9 个百分点;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71.19 亿元,同比增长 11.6%,较 2022 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比为 80.4%,比 2022 年同期提高 2.6 个百分点。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2023 年,全县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245 元,同比增长 7.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882 元,同比增长 5.2%,其中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为 29346 元、1416 元、689 元和 2431 元,分别增长

5.2%、10.8%、-28.6%和17.5%，比重为86.6:4.2:2.0:7.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901元，同比增长8.3%，其中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为5796元、7270元、4元和2831元，分别增长8.7%、7.7%、18.9%和8.8%，比重为36.5:45.7:0:17.8。农村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3.1个百分点，高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速4.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13:1，比上年缩小0.06。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900元，同比增长5.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571元，同比增长8.3%。



表九 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 (元)	比上年增长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882	5.2
1.工资性收入	29346	5.2
2.经营净收入	1416	10.8
3.财产净收入	689	-28.6
4.转移净收入	2431	1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01	8.3
1.工资性收入	5796	8.7
2.经营净收入	7270	7.8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5937	7.2
其中:农业	2907	8.0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256	*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1077	-11.1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723	7.8
3.财产净收入	4	19.3
4.转移性收入	2831	8.8

年末全县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154062 人,同比增长 3.0%,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6725 人,增长 6.3%;参加统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29536 人,增长 2.7%;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 7801 人,增长 1.1%。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0973 人,增长 7.7%。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10634 人,同比下降 0.8%,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280 人,增长 3.4%;参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96354 人,下降 1.1%。享受城乡低保 11316 户 19338 人,分别增长 21.0%和 19.8%。其中城镇 1508 户 2647 人,分别增长 15.6%和 13.8%;农村 9808 户 16691 人,分别增长 21.8%和 20.8%。

九、教育、文化和体育

年末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227 所,其中幼儿园 45 所,教学点 127 所,普通小学 43 所,普通初中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普通高中 2 所,职业高中 1 所。专任教师 2621 人,同比下降 2.9%,其中幼儿园 480 人,普通小学(含教学点)1121 人,普通初中 523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 45 人,普通高中 355 人,职业高中 97 人。在校学生 29163 人,同比下降 4.3%,其中幼儿园 4509 人,普通小学(含教学点)12471 人,普通初中 6364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 281 人,普通高中 4415 人,职业高中 1123 人。适龄儿童 入学率 100%,适龄少年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89.7%,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 94.9%。当年高考报名人数 2974 人,高考录取人数 1988 人,其中本科录取人数 894

人; 高考录取率 66.9%, 其中本科录取率 30.1%。

年末全县共有乡镇文化站 12 个, 从业人员 36 人, 乡镇文化站藏书 7.11 万册, 全年举办展览 2 场次, 组织文艺活动 109 场次。有文化馆 4 个, 从业人员 24 人, 举办展览 3 场次, 组织文艺活动 212 场次。有公共图书馆 1 个, 藏书 28.15 万册。有文物保护单位 2 个, 文物藏品 7000 件、套。有艺术表演团体 26 个, 从业人员 580 人; 群众业余文艺团体 65 个, 广播电视农村直播卫星用户 59000 户。

年末全县体育机构 1 个, 体育馆 1 个, 从业人员 19 人, 其中专职教练 5 人; 全年举办各种运动会 29 场次, 其中县级运动会 18 场次。全年全县运动员参加自治区体育比赛共荣获第一名 7 人次、荣获第二名 2 人次、荣获第三名 5 人次。

十、卫生和社会服务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19 个, 其中: 医院及卫生院 16 个, 妇幼保健院 1 个, 卫生防疫站 1 个, 卫生监督所 1 个。年末全县有村卫生室 156 个, 个体门诊部(所) 14 个。卫生机构人员数 1488 人, 其中, 卫生技术人员 1165 人, 中医师 69 人, 西医师 349 人, 护师 326 人, 中(西)药师 35 人, 检验师 33 人, 其他技师 55 人。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800 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65.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4.07‰。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8 个, 其中养老机构 7 个, 年末供养人数 402 人;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 个, 年末收养儿童 4 人。

十一、能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据初步核算, 2023 年全县能源消耗总量 29.22 万吨标准煤, 同比增长 6.7%, 单位 GDP 能耗同比增长 2.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 7.85 万吨标准煤, 同比增长 17.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 9.1%。

截至 2023 年末, 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50.9 平方公里, 其中 2023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0.38 平方公里, 全县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0.6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766。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 95.02%。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9.58 万亩, 其中新造林 3.1 万亩, 未成林补植补造和退化林分改造 6.48 万亩,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0.68% (基于“国土三调”调整后数据),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 87.64%。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23 天, 优良天数占比达到 93.2%。

全年全县累计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1 起, 死亡 1 人。单位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469 人/亿元,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 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年度平均常住人口计算。

[4] 年末常住人口相关数据为自治区统计局 2023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反馈数据。

[5] 价格指数取自固原市统计局《2023 年固原经济发展月报合订本》。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7]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额。

[8] 基础设施投资是指建造或购置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的支出。公报中的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额。

彭政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重新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执行。

2.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征地补偿费用,坚决防止发生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问题。

3.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工作,规范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4.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征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单位:元/亩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构成比例	
I	27600	白阳镇、古城镇、红河镇、 新集乡、城阳乡	安置补助费	24840
			土地补偿费	2760
II	26000	王洼镇、草庙乡、交岔乡、小岔乡、 冯庄乡、孟塬乡、罗洼乡	安置补助费	23400
			土地补偿费	2600

彭政规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县农业灌溉及城乡供水管理体系,合理调整农业灌溉及城乡供水收费标准,充分发挥水价的杠杆调节作用,有效促进各行业领域节水增效,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经九届县委2023年第3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对我县农业灌溉及城乡供水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农业灌溉

(一)收费标准

根据成本监审结果,结合全县农业灌溉状况、产业发展需求、社会承受能力及周边县区农业灌溉用水定价情况,根据“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农业灌溉基础水价调整为:自流灌区0.40元/m³;扬水灌区0.70元/m³;机井灌区0.60元/m³。

(二)供水量标准

1.依据《彭阳县用水权确权结果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水浇地畦灌灌溉定额170m³/亩,高效节水灌溉定额110m³/亩。

2.按照《彭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定额管理”原则和“水量调度(计划用水)”管理模式,农业灌溉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定额内用水按照基础水价收费,超过定额20%以内(含20%)和20%以上的,超出部分分别按照基础水价的1.5倍和3倍收费。

二、城乡供水

(一)收费标准

根据成本监审结果,结合全县城乡供水现状、居民承受能力及周边县区城乡供水定价情况,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人”的原则和“同源同价”的要求,突出“科学利用、节水增效”理念,根据“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城乡供水基础水价(含税)调整为:城镇居民用水2.05元/m³;农村居民用水1.91元/m³;非居民用水5.05元/m³;特种行业用水6.65元/m³。

(二)收费类别

城乡供水按照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城乡非居民用水和城乡特种行业用水三类收费。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托育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

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特种行业用水包括:城乡车辆冲洗业、洗浴、美发、桑拿、足浴、游泳、水上乐园等用水。

(三)附加税费

1.水源地成本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按照2.45元/m³执行,用户承担0.70元/m³,剩余部分由自治区和县人民政府承担。

2.水资源税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号文件)执行,使用地表水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0.15元/m³,使用地表水的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税额0.01元/m³。

3.污水处理费继续执行现标准,城镇居民用水0.85元/m³,城乡非居民用水1.20元/m³,城乡特种行业用水3.00元/m³。

(四)供水量标准

1.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号)规定,居民用水分为三阶,基础水价按照1:1.5:3的比例计算;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

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号)《自治区物价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价商发〔2018〕16号)文件精神,定额内用水按基础水价计算,超过定额50%以内(含50%)和50%以上的,超额部分基础水价分别按照定额基础水价的1.5倍和2倍计算。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由供水企业单独归集,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2.阶梯水量和定额水量依据《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规定,城镇居民用水按户计算(4人及以下),第一阶梯为12m³/月,第二阶梯为12—18m³<含>,第三阶梯为18m³以上,每增加1人,供水量增加3m³/月。农村居民用水按户计算(5人及以下),第一阶梯为9m³/月,第二阶梯为9—14m³<含>,第三阶梯为14m³以上,每增加1人,每月供水量增加2m³。非居民及特种行业用水由供水主管部门按照该用水户(单位)前三年平均供水量核定定额,新用户和农村养殖户用水按该用水户(单位)前三个月平均供水量核定定额。

彭阳县城乡供水收费标准调整后综合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m³

分类		含税基础水价			水源地成本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小计	基础水价	水资源税			
城镇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2.05	1.90	0.15	0.70	0.85	3.60
	第二阶梯	3.00	2.85	0.15	0.70	0.85	4.55
	第三阶梯	5.85	5.70	0.15	0.70	0.85	7.40
农村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1.91	1.90	0.01	0.70	0	2.61
	第二阶梯	2.86	2.85	0.01	0.70	0	3.56
	第三阶梯	5.71	5.70	0.01	0.70	0	6.41
非居民用水	定额内	5.05	4.90	0.15	0.70	1.20	6.95
	超 50%及以下部分	7.50	7.35	0.15	0.70	1.20	9.40
	超 50%以上部分	9.95	9.80	0.15	0.70	1.20	11.85
特种行业用水	定额内	6.65	6.50	0.15	0.70	3.00	10.35
	超 50%及以下部分	9.90	9.75	0.15	0.70	3.00	13.60
	超 50%以上部分	13.15	13.00	0.15	0.70	3.00	16.85

三、执行日期

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政规发〔2024〕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

本次纳入清理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共41件，经清理继续有效13件、修改3件、废止19件、到期自动失效6件。同时，对3件文件进行了修改，请遵照执行。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

- 附件：1.彭阳县现行有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件）
2.彭阳县修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3.彭阳县废止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9件）
4.彭阳县自动失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5.彭阳县修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3

1. 彭阳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彭政办规发[2023]3号)
2. 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彭政规发[2023]3号)
3.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辦法(彭政规发[2023]2号)
4. 彭阳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死亡或流产补偿暂行办法(彭政办规发[2023]2号)
5.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彭政办规发[2022]3号)
6.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彭政规发[2022]1号)
7. 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及《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彭政办规发[2022]2号)
8. 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
9. 彭阳县落实自治区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彭政办规发[2020]2号)
10. 彭阳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彭政办规发[2020]1号)
11.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彭政规发[2019]1号)
12. 彭阳县农村公路建设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彭政办发[2017]42号)
13. 彭阳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彭政发[2011]85号)

附件 2

3

1. 彭阳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彭政办发[2014]106号)
2. 彭阳县城乡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彭政规发[2019]2号)
3. 彭阳县人民政府彭阳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落实固原市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十条措施(彭政规发[2020]1号)

附件 3

6

1. 彭阳县 2023 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彭政办规发[2023]1 号)
2. 彭阳县审批服务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制度(试行)(彭政办规发[2020]3 号)
3. 彭阳县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彭政办规发[2019]3 号)
4.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彭政办规发[2019]1 号)
5.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彭政办规发[2019]1 号)
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彭政规发[2018]1 号)

附件 4

19

1.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彭政规发[2023]1 号)
2. 彭阳县支持重点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彭政办规发[2022]1 号)
3. 彭阳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彭政规发[2021]4 号)
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更好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彭政规发[2021]3 号)
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1 号)
6. 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规则(彭政规发[2018]2 号)
7. 彭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等七项制度(彭政发[2017]148 号)
8. 彭阳县医疗救助办法(试行)(彭政办发[2017]111 号)
9. 彭阳县政府工作规则(试行)、政府常务会议规则(试行)、县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彭政发[2017]7 号)
10. 彭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彭政发[2016]112 号)
11. 彭阳县农村老饭桌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彭政办发[2016]65 号)
12. 彭阳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办法(彭政发[2015]84 号)
13. 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彭政发[2014]180 号)
14. 彭阳县财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彭政发[2013]29 号)
15. 彭阳县动物免疫过敏死亡或流产及布病结核病阳性畜扑杀补偿经费管理办法(彭政办发[2011]72 号)
16. 彭阳县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彭政办发[2011]71 号)
17. 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彭政发[2012]2 号)
18. 彭阳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彭政发[2011]117 号)
19. 彭阳县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彭政办发[2005]89 号)

一、彭阳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彭政办发[2014]106号)

(一)将第三条“1.教育体育局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指导和督促中小学认真做好接收就学工作。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使用童工行为。”改为:“1.教育体育局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指导和督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认真做好接收就学和教育管理工作。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对企业、工厂等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使用童工行为,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二)将第四条“各居委会要负责动员、组织、督促本辖区进城务工人员依法送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按时送子女入学。”改为:“各居委会要负责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未接受义务教育的随迁子女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按时送子女入学”。

(三)将第六条“2.流出当地乡镇以上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学生在校的学籍证明。3.家庭户籍原件和监护人身份证。4.在我辖区的有效暂住证、房产证(房屋租赁证明)。”改为:“2.流出地乡镇以上单位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和流出地学校出具的学生在校证明。3.家庭户籍证明原件和监护人身份证,适龄儿童的计划免疫接种卡。4.在我县城区居住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

删除第六条“6.适龄儿童的计划免疫接种卡。”

(四)将第七条“在办理入学、转学等有关手续时,禁止收取任何费用。我县外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回原籍就学,各学校要指导并督促及时办理入学等手续,禁止收取任何费用。”改为“我县外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回原籍就学,各学校要指导并督促及时办理入学、转学等手续。在办理入学、转学等有关手续时,禁止收取任何费用。”

(五)将第八条“确保所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学上,不让一个因父母流动而失学。”改为“确保所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学上,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因监护人流动而失学。”

二、彭阳县人民政府彭阳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落实固原市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十条措施(彭政规发[2020]1号)

增加第十一“本措施自2020年3月2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

三、彭阳县城乡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彭政规发[2019]2号)

将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施行。2007年4月9日彭政办发[2007]23号《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废止。”修改为“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日。2007年4月9日彭政办发[2007]23号《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废止。”

彭政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区、市驻彭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周浩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文杰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配合范忠于同志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作(含食用菌产业专项)。

刘旭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负责财政、金融、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政务公开、政府督查、政务服务、数字政府等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统筹全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彭阳监管支局、工行、建行、农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兰山村镇银行、宁夏银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阳管理部、烟叶公司。

高云霞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妇联、伊协、科协、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台彭阳转播台。

刘洪涛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文联、红十字会、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彭阳分公司、新华书店、药材公司。

张国仁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商务与投资促进、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统计、林业和草原、国防动员、数字经济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县工商联、国网彭阳县供电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彭阳配送站、社会经济调查队、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公司银川输气分公司彭阳作业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石油公司。

戴小维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中队，县信访局。

杨志同志 福建厦门挂职（挂职期间不再安排分管工作）。

范忠于同志 负责民政（含健康养老产业专项）、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

兴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残联，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气象局、供销社。

马文生同志 负责王洼产业园区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林慰同志 配合文杰同志负责闽宁协作，配合张国仁同志负责工业信息化、商务与投资促进、交通运输工作。

未列入的政府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政府分管领导联系。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副县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文杰、刘旭互为 AB 岗，高云霞、刘洪涛互为 AB 岗，张国仁、戴小维互为 AB 岗，范忠于、马文生互为 AB 岗，同组成员因事不在岗时，工作互为替补。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彭政办发〔2024〕1 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4 年布鲁氏菌病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按照《宁夏布鲁氏菌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2022-2024年)》(宁卫发〔2021〕174号)和《固原市布鲁氏菌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固卫发〔2022〕18号)要求,为有效控制布病在人间畜间流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防治现状

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牛、羊、猪、鹿、犬等哺乳动物和人类共患的一种传染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管理的二类动物疫病。带菌动物是主要传染源,动物消化道、呼吸道、生殖道是主要感染途径。人间布病是通过接触病畜及其产品或污染物而感染。近年来,随着我国家畜饲养量不断增加,动物及其产品流通频繁,我县布病发病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按照国家布病流行区划分标准,彭阳县发病率 $\geq 50/10$ 万,为A类流行区,我县布病防控形势严峻。

二、总体要求

(一)防治原则和策略。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采取因地制宜、人畜同步、区域联防、统筹推进的防治策略,防控净化布病。

(二)工作目标。到2024年底,形成更加符合我县动物防疫工作要求的布病防治机制,全面落实人间与畜间布病综合防治措施,显著提升布病监测预警能力、移动监管和疫情处置能力,全县人间与畜间布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人间布病发病

率大幅下降,为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力支持。

1.防治效果指标。

- (1)人群发病率环比每年下降60%以上。
- (2)急性期患者治愈率达到95%及以上。
- (3)高危人群血清抗体阳性率控制在5%及以下。
- (4)暴发疫情处置率达到100%。
- (5)牛羊布鲁氏菌阳性率控制在1%以下。
- (6)布鲁氏菌阳性牛羊淘汰率达到100%。

2.防治工作过程评价项目。

(1)检测诊断。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检测能力,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对布病初筛检测能力,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对布病确诊能力。

(2)免疫状况。根据每年的牛羊布病流调监测情况,科学分析后,采取区域免疫或集中免疫,对布病免疫场群建立免疫档案。

(3)病例管理。病人建档管理率达到98%及以上,病人治疗率达到98%及以上。

(4)检疫监管。建立以实验室检测和区域布病风险评估为依托的产地检疫监管机制。

(5)经费支持。布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等畜间和人间布病防控经费统筹在动物防疫和其他公共卫生等项目中,每年纳入县财政预算。

(6)宣传培训。从事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高危职业人群的防治知识知晓率100%,布病防治和研究人员的年培训率100%;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和基层医务人员布病防治知识培训合格率100%。

三、主要工作

(一)全面开展畜间布病综合防治

1.开展监测。

(1)日常监测。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建立动物流产胎儿登记上报制度,做好宣传。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对早产,流产等疑似布病患畜流产胎儿、胎衣等进行采样,进行实验室监测,必要时送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病原学检测,并做好布病阳性样品信息记录。发现阳性畜应当追溯来源场群并逐头进行检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2)技术支撑。推进兽医实验室标准化建设,依托自治区、固原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畜间布病防控技术培训、指导。(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开展家畜免疫接种。各乡(镇)要督促指导对本辖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自行采购疫苗,对 3-6 月龄健康犏牛实施集中免疫;对散养户统一采购疫苗,对 3-6 月龄健康犏牛分区域开展集中免疫。对应免未免的场户,如检测发现阳性牛羊,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贴。对所有羊只在春季防疫结束后统一使用布病 S2 活疫苗灌服免疫。种畜:禁止免疫。(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3.移动控制。

(1)严格检疫。严格限制从高风险地区向我县调入牛羊,凡调入我县的牛羊必须持有布病检测阴性报告,并严格执行落地检疫,隔离观察制度,坚决防止病原流入我县。各乡(镇)设立的动物检疫申报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做好动物产地检疫,牛羊定点屠宰厂严格按照《牛羊产地检疫规程》的要求,扎实做好对牛羊及其产品检疫。(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

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2)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监管。活畜交易市场经营单位和个人严把活畜入场关,活畜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入场,市场中流通领域的生牛羊肉、生鲜奶等定期抽检,做好不合格牛羊肉、生鲜奶下架及调查处置工作。防止群众食用和接触受污染的牛羊肉、奶类而感染布病。(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4.确诊病畜处置。

(1)健全扑杀补偿机制。将布病扑杀补偿费用纳入彭阳县年度财政预算,对扑杀家畜进行补偿。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对感染布病的牛羊进行扑杀,并指导做好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2)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对病畜尸体及其流产胎儿、胎衣和排泄物、乳、乳制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感染布病牛羊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定期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厂布病监测,一旦检出布鲁氏菌,要坚持“溯源灭点”,做好待宰圈、通道、车间等全区域、全工作流程、全生产环节的布鲁氏菌的消毒工作,有效清除传染源。(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5.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布病筛查。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开展牛羊布病的诊断。对从事牛羊饲养、屠宰、经营以及从事布病防治相关活动的重点场所(屠宰场、养殖场、兽医实验室等)和重点人群(改良员、接产员、村级防疫员、规模场户饲养员、屠宰场官方兽医)要建立档案精准管理,定期进行布病体检,发现疑似情况及时上报。对重点场所要配备消

毒器械和消毒药品,定期开展消毒,对重点人群要配备布病防护用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6.规范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各乡(镇)加强对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组织的监管,坚持“专业事交专业组织干”的原则,从育肥架子牛羊外购、基础母畜冷配改良、牛犊接产、免疫接种、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指导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专业化服务,确保每个养殖场、养殖村、屠宰场等都有专业人员承担专业工作。杜绝养殖户、经营者等在易感环节接触家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7.开展“私屠滥宰”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私屠滥宰”整治行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综合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屠宰经营患有布病牛羊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屠宰环节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二)高危人群筛查与病人救治行动。

1.全面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以行政村为单位,全面摸排从事牛羊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牛羊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人员,将其列为高危人群,指导高危人群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降低感染风险,每年组织进行布病筛查,提高布病早期发现力度。部分乡镇卫生院设立布病初筛点,对就诊人群提供布病检测。对交通不便、医疗机构服务可及性不高的乡、村,要主动开展巡回流动筛查服务。对发现的可疑病人要及时引导至县人民医院进行确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2.及时规范救治患者。确定彭阳县人民医院为布病诊疗定点救治医院,按照《布鲁氏菌病诊疗方案》及时对确诊布病感染病例进行规范治疗和管理。各乡(镇)对确诊的布病患者要及时建立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实行个案管理,引导患者规范治疗。开展布病患者随访管理,将布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服药治疗期间(原则为6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周随访1次,发现严重不良反应患者及时转上级定点医院处置,治愈后1年内每半年至少随访1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患者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加强病人救治的指导。在全县建立“诊疗报告在医院,指导评估在疾控,随访管理在基层”的布病病人管理模式。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确保不属于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布病参保患者按照医疗保障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政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3.疫情调查处置。疫情发生后,卫生健康和农业农村局同步、及时、有效处置疫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人间布病病例的感染来源和暴露危险因素,控制传染来源,切断途径,保护易感人员,严防疫情传播和扩散蔓延。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布鲁氏菌病监测工作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18]141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4.加强职业人群的保护。养殖场及屠宰加工企业要高度重视职业人群的保护,落实布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加强职业健康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和卫生设施,定期开展布病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责

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三)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1.强化各级专业机构建设。全面提升布病救治定点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所布病科学研究和防治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合理配置布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布病防治队伍,强化能力建设,科学开展布病防治工作。在防治能力不足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借助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布病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牵头,科学技术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2.加强重点地区布病防治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保证必须”的原则,为县、乡、村三级布病防治相关机构配备必要的设备,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必要工作经费,提高工作能力。按照逐级分类培训的原则,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对医疗卫生、动物防疫人员开展系统的布病防治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布病防治人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四)群众防病意识提高行动。卫生健康局和农业农村局要编制发布布病防治核心信息,开发权威的科普材料,制作宣传品。各乡镇人民政府、动物疾病防治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要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布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学校要将布病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计划,在4年级以上班级每学期开展1次专题教育活动,做到有活动方案、计划和过程性资料。县融媒体中心要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向公众传播布病防治知识,每年不少于6次。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和健康

教育,持续引导群众和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行为方式,遏制布病的发生和蔓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五)科技防病助推行动。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要积极争取自治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机构支持,对全县布病危险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开展布病现况调查、病人救治管理、综合防控等适宜技术的探索研究。与区市业务单位通力,加强科学指导,切实提高我县防治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地方落实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县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和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分管领导、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2024年布鲁氏菌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我县布病综合防治工作。各乡(镇)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布病防治机制,结合实际制订本乡(镇)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布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互通信息,加强部门协调,强化联防联控,切实抓好落实,全面推动布病预防控制工作,保障如期完成攻坚行动目标。

(二)机制保障。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要建立联席会议和工作推进调度制度,统筹协调全县布病防治工作。各乡(镇)畜牧兽站(动物防疫公司)、卫生院分别负责统计本辖区畜间、人间布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28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卫生健康局,统筹汇总后报彭阳县布鲁氏菌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布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进展情况,负责对各乡(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和督查检查。

(三)经费保障。各乡(镇)要统筹相关领域项目资金,加大对布病防治经费投入,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布病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布鲁氏菌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有序推进。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广泛动员相关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四)技术保障。农业农村和卫生健康局要统筹布病防治资源,强化科技保障,提高布病防治科学化水平。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所布病防治所需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能力建设,依靠自治区专业实验室,以及各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验室和技术力量,发挥布病防治专家组作用,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监督与评估。县卫生健康局和农业农村

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指导方案和考核评估办法,每季度开展一次布病防治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并通报工作情况,年底组织开展布病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县人民政府。

- 附件:1.彭阳县 2024 年布鲁氏菌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彭阳县 2024 年人间布病防治专家领导小组
3.彭阳县 2024 年畜间布病防控专家领导小组
4.彭阳县 2024 年畜间布病防控经费预算明细表
5.彭阳县 2024 年人间布病防控经费预算明细表
6.彭阳县 2022 年 -2023 年布病网络报告发病人数及发病率
7.彭阳县 2024 年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4

组 长:范忠于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王兴旺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苟丽红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蔺 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谈志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米克仕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占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金霞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彩云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政府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下设人间布病防治行动和畜间布病防治行动办公室,人间布病防治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郭耀武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彭阳县 2024 年布鲁氏菌病防治总体协调及人间布病防治各项日常工作。畜间布病防治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曹建刚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畜间防治各项日常工作,全面推动布病预防控制工作,保障如期完成攻坚行动目标。

附件 2

2024

组 长:周 勇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祁士恩	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副组长:姬志平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祁彦霞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余秀珍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刘启荣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成 员:马耀武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医师
杨志斌	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王 芳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治
王淑琴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医师
高玉贤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人间布病防控技术指导。

附件 3

2024

组 长:张国俊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 虎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成 员:赵立富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虎 银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任三秀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常万琴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张 霞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畜间布病防控技术指导。

附件 4

2024

序号	项目采购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牛 A19 布病免疫疫苗		1/ 万头	19 元	19 万
2	防护用品	一次性防护帽	30000/ 个	1 元	3 万元
		一次性采血器	400/ 盒	60 元	2.4 万元
3	布病检测快速诊断试剂条		100/ 盒	750 元	7.5 万元
4	牛布病免服务费		4/ 万头	6 元	24 万元
5	新洁尔灭消毒液		5 吨	1 万元	5 万元
6	监测采样流调工作经费		5 万元		
7	合 计		65.9 万元		

附件 5

2024

序号	项目采购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实验室耗材	虎红试剂	70 个	880 元	6.8 万元
		试管	100 盒	50 元	0.5 万元
		载玻片	100 盒	50 元	0.5 万元
		一次性采血器	400/ 盒	60 元	2.4 万元
2	健康宣传	健康干预包(棉签、免洗手消、围裙、肥皂、宣传册)	400 个	55 元	2.2 万元
3	工作经费		5 万元		
4	合 计		17.4 万元		

附件 6

彭阳县 2022 年-2023 年布病网络报告发病人数及发病率

序号	乡 镇	2022 年网络报告 布病人数	2022 年各乡镇 人口数	报告发病率 (1/10 万)	2023 年网络报告 布病人数	2023 年各乡镇 人口数	报告发病率 (1/10 万)
1	新集乡	48	20536	233.74	28	20536	136.35
2	古城镇	46	19634	234.29	37	19634	188.45
3	王洼镇	18	16394	109.80	16	16394	97.60
4	白阳镇	21	18259	115.01	17	18259	93.10
5	交岔乡	15	4726	317.39	12	4726	253.91
6	红河镇	12	12124	98.98	13	12124	107.23
7	城阳乡	9	11442	78.66	4	11442	34.96
8	孟源乡	4	8621	46.40	2	8621	23.20
9	冯庄乡	5	5375	93.02	5	5375	93.02
10	罗洼乡	6	4962	120.92	3	4962	60.46
11	草庙乡	5	8777	56.97	4	8777	45.57
12	小岔乡	3	4566	65.70	3	4566	65.70
13	合 计	192	135416	141.79	144	135416	106.34

附件 7

彭阳县 2024 年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清单

内 容	工 作 要 点	任 务 指 标	责 任 领 导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1.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全县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推动工作落实,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 2.政府分管领导为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第一责任人,落实领导包抓负责制,层层压实乡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开展督导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3.建立稳定的政府投入机制,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 4.将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纳入本年度政府效能目标考核。 5.将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纳入我县督查检查计划并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每季度下发一次通报,督促整改。 6.将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纳入我县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宣传工作计划。	—	范忠于	政府办	督查室 财政局 科技局 卫生健康局 市监局 教体局 医保局 农业农村局 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二、全面开展畜间布病防治						
日常监测	1.各乡镇(镇)畜牧兽医站建立动物流产胎儿登记上报制度,做好宣传。 2.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对早产、流产等疑似布病患畜流产胎儿、胎衣等进行采样,进行实验室监测,必要时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病原学检测,并做好布病阳性样品信息记录,发现阳性畜应当追溯来源场群并逐头进行检测。	—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免疫接种	1.督促指导对本辖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自行采购疫苗,对 3-6 月龄健康犏牛实施集中免疫;对散户户统一采购疫苗,对 3-6 月龄健康犏牛分区开展集中免疫。对免疫未免的场户,如检测发现阳性牛羊,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贴。 2.对所有羊只在春季防疫结束后统一使用布病 S2 活疫苗灌服免疫。种畜:禁止免疫。	牛羊免疫接种率(≥90%)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内容	工作要点	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严格检疫	1.严格限制从高风险地区向我县调入牛羊,凡调入我县的牛羊必须持有布病检测阴性报告,并严格执行落地检疫,隔离观察制度,坚决防止病原流入我县。 2.各乡镇(镇)设立的动物检疫申报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做好动物产地检疫,牛羊定点屠宰厂严格按照《牛羊产地检疫规程》的要求,扎实做好对牛羊及其产品检疫。	外省引进牛羊布病抽检率(≥100%)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1.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监管。活畜交易市场经营单位和个人严把活畜入场关,活畜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入场。 2.市场中流通领域的生牛羊肉、生鲜奶等定期抽检,做好不合格牛羊肉、生鲜奶下架及调查处置工作。防止群众食用和接触受污染的牛羊肉、奶类而感染布病。					
流通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监管			刘旭	市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病畜处置	1.健全扑杀补偿机制。将布病扑杀补偿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扑杀家畜进行补偿。 2.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对感染布病的牛羊进行扑杀,并指导做好无害化处理。	病畜扑杀无害化处理率(≥100%)	刘旭	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消毒消杀	1.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对病畜尸体及其流产胎儿、胎衣和非排泄物、乳、乳制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感染布病牛羊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定期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厂布病监测,一旦检出布鲁氏菌,要坚持“溯源灭点”,做好待宰圈、通道、车间等全区域、全工作流程、全生产环节的布鲁氏菌的消毒工作,有效清除传染源。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开展牛羊布病的诊断。对从事牛羊饲养、屠宰、经营以及从事布病防治相关活动的重点场所(屠宰场、养殖场、兽医实验室等)和重点人群(改良员、接产员、村级防疫员、规模场户饲养员、屠宰场官方兽医)要建立档案精准管理,定期进行布病体检,发现疑似情况及时上报。 2.对重点场所要配备消毒器械和消毒药品,定期开展消毒,对重点人群要配备布病防护用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羊布病阳性率(≥1%) 牛布病阳性率(≥1%)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联合执法	常态化开展“私屠滥宰”整治行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联合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屠宰经营患有布病牛羊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屠宰环节市场秩序。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市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内容	工作要点	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高危人群筛查与病人救治						
高危人群筛查	<p>1.以行政村为单位,全面摸排从事牛羊同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牛羊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人员,将其列为高危人群,指导高危人群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降低感染风险,每年组织进行布病筛查,提高布病早期发现力度。</p> <p>2.部分乡镇卫生院设立布病初筛点,对就诊人群提供布病检测。对交通不便、医疗机构服务可及性不高的乡、村,要主动开展巡回流动筛查服务。对发现的可疑病人要及时引导至布病诊疗定点医院确诊。</p>	高危人群布病筛查率(≥95%)	刘洪涛	卫生健康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规范救治	<p>1.确定彭阳县人民医院为布病诊疗定点医院,及时对确诊布病感染病例进行规范治疗和管理。</p> <p>2.各乡(镇)对确诊的布病患者要及时建立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实行个案管理,引导患者规范治疗。</p> <p>3.开展布病患者随访管理,将布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服药治疗期间(原则为6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周随访1次,发现严重不良反应患者及时转上级定点医院处置,治愈后1年内每半年至少随访1次。</p> <p>4.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患者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加强病人救治的指导。在全县建立“诊疗报告在院、评估在疾控、随访管理在基层”的布病人管理模式。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确保不属于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布病参保患者按照医疗保障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政策。</p>	治疗率≥98%	刘洪涛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四、健康教育宣传						
健康教育宣传	<p>1.卫生健康和农业农村局要编制发布布病防治核心信息,开发权威的科普材料,制作宣传品。</p> <p>2.各乡镇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防治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要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布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p> <p>3.学校要将布病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计划,在4年级以上班级每学期开展1次专题教育活动,做到有计划、有活动、有过程性资料。</p> <p>4.县融媒体中心要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向公众传播布病防治知识,每年不少于6次。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持续引导群众和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遏制布病的发生和蔓延。</p>	<p>1.从事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高危职业人群的防治知识知晓率(98%)</p> <p>2.职业防护率(98%)</p> <p>3.中小学布病健康教育开课率(≥98%)</p>	刘洪涛	卫生健康局	教育局 农业农村局 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彭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持续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我县“五特”产业高质量发展,针对产业面临的标准化程度低、品质管控体系薄弱、品牌竞争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计划实施“彭阳县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通过数字化赋能,持续提升产业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品牌提升及推广营销等全产业链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以朝那鸡产业作为探索试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实施,借助专业化服务快速提高朝那鸡的品牌效应和价值,后期可借鉴朝那鸡产业项目实施经验,快速推广到其他产业,实现“五特”产业整体高质量发展。为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思路,采用“链长(政府)主导、链主(朝那鸡龙头企业)运营、链条(专业服务公司)辅助”三位一体的建设运营模式,围绕打造朝那鸡产业的“五好模式”(产得好,管得好,销得好,服务好,品牌好),以树立标准、严控质量、打造品牌、提升销量、数字赋能为建设目标,建成朝那鸡“养-管-产-销”全产业链数字化服务体系,专业化赋能扶持链主企业,把分散产能形成规模,做大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建成彭阳县优质农产品数字交易中心,实现朝那鸡养殖、生产、质量追溯及销售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和数据收集分析,运营期间推动朝那鸡相关产品销售5000万元以上,打造培育2家朝那鸡产业规上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设计农业产业发展模式。

围绕彭阳县优质农产品产业，以朝那鸡产业为主，开展彭阳县农业产业发展现状调研，详细梳理彭阳农业产业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状，结合彭阳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编制顶层规划设计方案，明确彭阳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模式、重点任务等，提出具体可行的发展路径，为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制定总蓝图。

(二)建设标准化、数字化生产管控系统。

建设一个10万羽规模的朝那鸡标准化、数字化养殖示范基地，建立朝那鸡数字化养殖生产管理系统，通过气象、视频、环境气体监测等物联网设施设备，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和智能化控制，实现朝那鸡养殖管理数字化、生产作业标准化。主要包括数字化养殖生产管理系统和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朝那鸡数字化养殖生产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养殖环境监测、饲料管理、养殖管理、疫病防控管理、批次管理、生产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报警和提醒管理等。实现高效的养殖过程管理、生产控制、数据分析和基地运营全程监控，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疫病风险，提高产量和品质。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设备监控和追踪、远程管理和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故障诊断和预警、安全管理与权限控制、系统集成和互联互通等。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互联互通，将传感器、智能设备、嵌入式系统等进行连接和集成，实现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和远程监控，优化设备管理、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故障风险，从而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益和竞争力。）

(三)建设优质农产品品质管控系统。

建立全产业链产品追溯管理系统和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体系，实现全链路品质管控和监

管。追溯管理系统包括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和查询系统，建立朝那鸡全产业链追溯档案，根据每批次产品销售与包装信息，生成对应的产品追溯标签和一物一码追溯档案，实现对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全链条实时监管，使产品的生产、储藏、流通真正做到“可管、可防、可控、可查”，用户通过追溯码查询可实现产品信息追溯。根据食品质量安全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申请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认证，建立朝那鸡等产业质量合格认证体系，实现合格证开具、查询信息化功能，全面推行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相关农产品带证销售，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完成国家级农产品品质特征评价。

聘请国家级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机构，筛选彭阳朝那鸡优质产品及其他至少2个乌鸡主产区产品进行品质检验检测和对比分析，针对内外品质指标、质量安全指标、营养指标等进行检测分析，出具专业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组织生产、加工、营养、食品、品牌营销等多方面专家学者，挖掘建立品牌独有的指标标准体系，构建品牌品质评价模型，形成彭阳朝那鸡特征品质评价体系。根据品质评价体系，对彭阳县主产区朝那鸡进行全面评价定级，建立彭阳朝那鸡品质及产区数据库，一张屏全面展示彭阳朝那鸡品质信息，打造对外品牌宣传窗口。同时将朝那鸡品质特征数据库对接接入全国农产品质量特征数据库，并授权“特甄优品”二维码，成为全国农产品质量特征库认证的优质农产品。

(五)升级打造地标及区域农产品品牌。

充分利用第三方资源优势，组建专业的品牌运营团队落地彭阳，开展品牌服务，升级改造现有彭阳朝那鸡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培养一批本地品牌运营团队。调研朝那鸡产地生产、品牌建设、市场销售情况，形成品牌诊断报告，制定品牌战略规

划。打造全媒体的品牌宣传矩阵,建立品牌商标、宣传语、包装和 VI 体系,建立微信公众号、微博、直播、小红书等新媒体线上品牌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纸、新闻媒体网站、直播平台、视频及搜索引擎网站等对朝那鸡品牌进行线上宣传推广,通过举办品牌发布会、推介会,组织参加各种品牌农产品展销会等,全方位开展线下宣传推广,把朝那鸡品牌打造成为网络爆款,朝那鸡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知名度明显提升。

(六)建立彭阳优品全方位营销渠道。

通过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整合各类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资源,搭建彭阳农特产品官方交易平台,建成京东、抖音等 2 个以上官方品牌旗舰店,提供专业化电商营销运营服务,持续开展直播带货等新媒体营销活动;积极对接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商超资源,盒马生鲜等社区团购、新零售渠道,建立订单销售机制,通过电商渠道、线下渠道、线上直播带货等方式,宣传品牌产品,提升产品销量,实现朝那鸡产业一年内销售额突破 5000 万元以上,培育朝那鸡产业规上企业 2 家。

(七)建设彭阳县农业产业大数据系统。

依托朝那鸡上、中、下游产业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等环节的数据管理,结合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建成彭阳县农业产业大数据资源系统,包括数据采集和整合、数据存储和管理、数据分析和挖掘、预测和决策支持、实时监控和报警、数据追溯和质量管理、饲料管理和智能配方及业务可视化功能等,形成智慧养殖一张图、产业资源一张图、产业交易一张图、质量安全监管一张图,指导生产精准化养殖、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为产业监测预测、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监管服务提供数据与决策支撑。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一年半,计划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其中建设周期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运营周期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四、资金预算

项目计划投资 630 万元,其中发展模式顶层设计 50 万元,标准化、数字化生产管控系统建设 75 万元,优质农产品品质管控系统建设 45 万元,国家级农产品品质特征评价 50 万元,品牌升级打造 120 万元,全方位营销渠道建设 225 万元,彭阳县农业产业大数据系统建设 50 万元,平台云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招投标等相关费用共计 15 万元。项目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建议争取闽宁资金、农业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资金及项目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组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推动项目实施,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实施,编制《彭阳县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对项目内容进一步细化。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在项目启动前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招标规定做好项目采购资金审核,确保项目采购招标顺利开展。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企业,及时协调提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相关数据,帮助落实产业基地建设、数据采集、系统设施设备安装等,动员相关企业及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二)加快项目实施。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遴选实施企业,项目招标后,实施企业与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实施期内由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加强日常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项

目分两次组织验收,企业完成建设周期所有内容后提出申请,经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第一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运营期满后,组织最后一次验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竣工(履约)验收,出具项目结算或审计报告,由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复查。

(三)严格项目管理。该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实施过程中出具的相关调研报告、检测报告等需项目实施企业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论证或评审,项目形成的系统、平台及设备设施等需满足长期稳定使用需求。项目签订实施合同后,实施企业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并进场启动项目建设,预付

中标金额 30%的项目资金;第一次阶段性验收后再支付中标金额 40%项目资金,剩余 30%运营期结束后,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要加强项目后期运营,运营期到期后未完成项目目标任务或者相关系统、平台等无法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暂缓支付,由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督促项目实施企业完成相关目标任务后重新组织验收,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彭阳县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2.彭阳县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投资概算表

附件 1

组 长:范忠于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余昊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天禄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谈志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会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 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 局 长
张 锐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苟丽红 县科技局副局长
马科龙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黄彦忠 县供销社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由发展改革局张天禄副局长、农业农村局谈志斌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2025

彭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2025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根据《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固原市落实《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结合彭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

治政府建设。到2025年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筑牢执法为民理念、增强执法为民意识，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按照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要求，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采用政治教育与法律教育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 年 5 月底前，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各行政执法机关积极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人员开展培训，乡镇综合执法执法人员要积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5.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对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审核力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切实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出现过错难以追究等问题。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养、提拔、奖惩等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突出问题，通过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开设问题收集专栏，广泛听取收集意见。各行政执法机关关于 2024 年 1 月底前组织梳理形成本单位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要及时报送县司法局汇总。（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围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明确和规范适用条件、情形，并向社会公布，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上级部门单位制定的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

则,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各执法单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对执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6月底前对标区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根据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种类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规范本单位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政府办、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教育、引导功能。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

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结合权责清单建立涉企执法事项清单并予以公示,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扰企,严禁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涉企行政执法部门)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5. 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年底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根据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18. 加强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年底,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编办、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

乡(镇)人民政府)

19. 2025 年年底前,结合乡镇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根据上级安排,组织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编办、政府办、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着力解决衔接不畅、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审批局、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的若干规定》及固原市行政执法工作与刑事司法工作相衔接的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内容。(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5.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对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提出的意见、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按照区市安排部署,2024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积极推动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规定组织乡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同步报送县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1. 每年 3 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

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2. 行政执法机关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4.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科技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按照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要求，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确保执法职责、执法工作量相平衡，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编办、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6.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需要，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强化法制审核实效。（责任单位：编办、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认真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行政执法机

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8.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情况及时给予批评、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及追究责任。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39.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40.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心理学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提高心理素质；遇到心理问题或者重大执法事件后要组织心理咨询师对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帮助执法人员度过心理危机。（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41. 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财政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时限要求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整体分为5项重点任务，41项具体措施（详见附件2），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于2024年3月前完成对《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中期评估，

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终期评估。总结评估应当包括贯彻落实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以及对进一步推进落实《实施方案》的意见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重要意义。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是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大作出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新时代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聚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增强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满意度,对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有序推进。为确保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彭阳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专班(附件1),将此次专项行动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组织建立由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以及住房与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工作任务落地生根。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和有关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加强统筹、高位推动,形成全县上下齐抓共管、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按照分工负责、有序衔接的原则,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重

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三)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行政执法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任务,对于已明确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要严格按照时限高标准完成;对于其他各项任务,要坚持抓在日常、管在经常、融入日常,在注重打牢行政执法基础同时,以点带面、寻求突破,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整体提升。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资料收集、信息报送,配合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于2024年1月22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县司法局邮箱。要在每月月底前报送月报表(详见附件3)。工作专班要对行动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及时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要求限期改正;对动作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抓好宣传培训,努力营造行政执法提质增效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加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宣传,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深入挖掘、总结推广,有关宣传材料及时报送县县司法局。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列为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熟知和深入理解部署要求,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提升本单位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要加大行政执法舆情监测力度,注重引导舆论正面宣传,及时收集网上舆情、来信来访等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化解矛盾。

附件:1.彭阳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2.《彭阳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作台账:

3.彭阳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

附件 1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根据《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决定成立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安排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彭阳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

二、组成人员

负责人：戴小维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组长

成 员：杨廷财 县委常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副组长

- 杨正虎 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陈鹏程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李世权 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丁会林 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朱建鹏 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德胜 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彦文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陈让云 司法局副局长
- 贺永乾 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马少科 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李 云 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苟志程 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宏璋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海力立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马爱琴 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任三敬 统计局副局长
- 姬文军 审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金霞 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时彩武 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杨正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上报联络员 1 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专项行动工作，重大事项及问题要及时请示、上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附件 2

《彭阳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工作台账

重点任务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具体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打算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筑牢执法为民理念,增强执法为民意识,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习的基础上,确保本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年5月底前,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机关、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底			
	4. 各行政执法机关积极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 and 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人员开展培训,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积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底			
	5.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对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审核力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底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切实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出现过错难以追究等问题。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养、提拔、奖惩等重要依据。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重点任务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具体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打算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突出问题,通过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开设问题收集专栏,广泛听取收集意见。各行政执法机关于2024年1月底前组织梳理形成本单位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要及时报送县司法局汇总。	各行政执法机关、司法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底				
	8.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围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明确和规范适用条件、情形,并向社会公布,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上级部门单位制定的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各执法单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办法》,对执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底				
	9.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6月底前对标区、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全面落实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底				
	10.根据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种类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规范本单位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建立重点工作监管台账,每月月底前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	发改局、政府办、审批局、市监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教育、引导功能。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市监局、发改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重点任务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具体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打算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结合权责清单建立涉企执法事项清单并予以公示,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扰企,严禁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	住建局、人社局、市监局、应急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文旅局等涉企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6月底			
	15.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16.根据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底			
	17.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	住建局、市监局、文旅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2024年6月底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8.加强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编办、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19.2025年年底前,结合乡镇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根据上级安排,组织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编办、政府办、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底			
	20.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着力解决衔接不畅、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审批局、司法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重点任务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具体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打算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21.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明确行政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法争议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法争议。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2.全面贯彻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衔接的若干规定》及固原市行政执法工作与刑事司法工作相衔接的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3.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纪委监委、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内容。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坚持			
	25.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6.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对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7.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提出的意见、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依法处理。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8.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按照区市安排部署,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重点任务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具体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打算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9.积极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规定组织乡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	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30.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同步报送县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1.每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2.行政执法机关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或科室,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3.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34.持续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按照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要求,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5.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确保执法职责、执法工作量相平衡,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编办、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6.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强化法制审核实效。	编办、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具体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打算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7.认真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8.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情况及时给予批评、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及追究责任。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9.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财政局、人社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0.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心理学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提高心理素质；遇到心理问题或者重大执法事件后要组织心理咨询师对执法人员及时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帮助执法人员度过心理危机。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1.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财政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附件 3

彭阳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

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突出问题	问题来源	推动落实情况	专项整治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问题来源分为：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如已开展，填写开展情况，如未开展，填写“未开展”。

彭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办好民生实事,推进2024年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落地见效,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和《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69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483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60元提高到51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357元。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重点保障类(A类):包括“三无人员”、重残、重特大疾病、完全失能人员,保障标准由650元/人·月提高到690元/人·月;

2.特殊保障类(B类):包括部分失能、三级和

四级残疾、单亲、劳动力低下家庭,保障标准由520元/人·月提高到560元/人·月;

3.基本保障类(C类):指有一定劳动能力,因灾因病等致贫家庭,保障标准由390元/人·月提高到420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重点保障类(A类):包括“三无人员”、重残、重特大疾病、完全失能人员,保障标准由460元/人·月提高到510元/人·月;

2.特殊保障类(B类):包括部分失能、三级和四级残疾、单亲、劳动力低下家庭,保障标准由370元/人·月提高到410元/人·月;

3.基本保障类(C类):指有一定劳动能力,因灾因病等致贫家庭,保障标准由280元/人·月提高到310元/人·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同步提高。

1.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850元提高到900元;

2.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70元。

(二)照料护理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参照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1.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保持788元不变，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保持1313元不变。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提高到130元。

三、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00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200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1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130元。

五、执行时间

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管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标准、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作为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生活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加强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核查，要按照应保尽保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救助保障政策，按新标准落实动态管理。

(二)完善信息。各乡镇要同民政部门尽快核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和残疾人等数据，进一步完善数据收集，在3月10日前按提标后的标准及时兑现3月份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资金、孤儿养育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发1至2月份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资金、孤儿养育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差额。

(三)做好公示。要强化社会救助工作各个环节，对保障对象进行长期公示，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察监督，切实做到规范化、公开化、动态化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对经办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追责。

(四)加强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强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和残疾人福利政策宣传，特别要及时将本次提标工作宣传到位，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3

2024

彭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为切实抓好政府系统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24年彭阳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等3个方案和《彭阳县落实2024年自治区、固原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强化责任抓落实。落实好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是做好全年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深刻领悟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对《2024年彭阳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等3个方案和《彭阳县落实2024年自治区、固原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清单》确定的任务,由责任领导牵头负责,组织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按照“重大任务指标化、重点工作项目化、具体工作责任化、时限要求节点化”原则,逐项细化量化具体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把责任逐条落实到部门(单位)、乡镇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要求高质量推进,确保责任到位、

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凝聚合力抓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通力配合、统筹推进。责任领导要牵头抓总,高效统筹各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协调调度和督导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会同配合单位做好细化分工、计划安排、协调联络;配合单位要结合职责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全力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发力、推动落实。

三、强化督查抓落实。《2024年彭阳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等3个方案和《彭阳县落实2024年自治区固原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清单》中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将纳入季调度机制和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府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完不成年度任务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出说明。各牵头单位要每季度向县政府督查室报送任务落实进展情况,并分别于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向政府办书面报告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附件:1.2024年彭阳县主要指标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2.2024年彭阳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3.2024年彭阳县改善民生10件实事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4.彭阳县落实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

报告任务清单

5.彭阳县落实2024年固原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清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4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7%,达到100亿元左右。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3.5%。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税务局,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附件 2

2024

一、聚焦工业振兴,推进四大行动,全面打牢
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一)推进工业倍增行动

1. 持续壮大“小升规”企业培育库,落实新入统企业奖补政策,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 家以上,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24 家,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31 亿元以上。建强“四新”产业链,推动美臣纺织科技、苏宁智能装备制造、微元素食品等链主企业扩规提质,带动工业链条向产业集群发展。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2. 加大重点税源培育,全年县级工业税收达到 2.3 亿元。全年原煤产量达到 1080 万吨,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55 亿元、增长 12%。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王洼煤业

(二)推进项目牵引行动

3. 全力确保开工建设项目 92 个,完成投资 92.1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7 个。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4. 推进王洼 2× 660MW 坑口火电机组工程、银洞沟煤矿外围、南湾煤矿建设等重大项目开工。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王洼镇、罗洼乡,自然资源局等相

关部门(单位)

5. 年 13 万锭高端纺纱及年产 1 亿平方米宽幅功能性面料生产加工、年产 60 万立方米煤矸石蒸汽加压混凝土砌块及墙板绿色产品等项目建成投产。山东祥通年产 500 万(层)平方米高强度精密输送带生产、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年产 2GW 大尺寸单晶硅拉棒生产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责任领导:马文生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投促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6. G85 银昆高速彭阳过境段全面建成通车。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7.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体推进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一把手”招商,力争签约落地项目 10 个,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投促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三)推进环境优化行动

8.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新增市场主体 15 家。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

9. 深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大实体经济贷

款投放力度，探索企业征信和知识产权代替保证金模式，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1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10. 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重大公共利益损害提醒备案管理办法，强化全过程监管和黑名单结果应用，严惩破坏投资环境等行为，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力争 14 个营商环境参评指标跻升全区第一梯队。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

(四)推进园区提质行动

11. 深化“管委会+平台公司”管理模式，注入产业引导资金 2000 万元，撬动社会投资 5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马文生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2. 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投用中小企业培育基地一期，力争开工建设二期，新增入园企业 10 家以上。

责任领导:马文生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13. 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助力苏宁智能装备制造、微元素食品、鑫卓能源、龙东食品、朗星科技等企业产值破亿。

责任领导:马文生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二、聚焦农业现代化，提升四大水平，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一)着力提升脱贫成果巩固水平

14. 强化脱贫人口收入动态管理，开展防返贫监测专项排查，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15. 大力开展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多渠道开发移民就业岗位，促进移民在家门口就业。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6. 持续深化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用好“组团式帮扶”力量，启动建设“百企兴百村”三年行动，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和社会力量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二)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17. 壮大生产供应链，培育肉牛规模养殖场 5 家，饲养量达到 25 万头，新建塑料拱棚 5 万平方米，发展露地辣椒 1 万亩培育“2060”朝那鸡养殖示范村 100 个、规模养殖场 30 家，力争饲养量达到 125 万只，启动朝那鸡全产业链项目，培育规上企业 2 家以上，推动产值从 2000 万元提升至 1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18. 栽植红梅杏 2200 亩，建立一批红梅杏“稳产高产区”。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19. 延伸精深加工链,开展肉牛精深分割及资源再利用,屠宰肉牛 1 万头以上。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20. 推进辣椒一二三产业融合、年加工 5000 吨脱水蔬菜、蜜饯果脯果仁酥果糕生产线等项目建成投产,打造宁夏重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地。

责任领导:马文生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1. 构建品牌价值链,加快打造“彭字号”产品矩阵,调动社会资本建立区外彭阳农特产营销店 5 家,全面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单位)

(三)着力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22.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美丽村庄 8 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 1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5 个,完成农村改厕 375 户。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3. 加快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向乡村覆盖,实施自来水改造 1750 户以上、管网提升改造 90 公里以上、电力线路改造 4 千米以上,开通 5G 基站 10 座。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水务局、供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24. 聚焦打造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示范县,力争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1200 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5%。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着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水平

25. 持续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坚持“四议两公开”,实现村级治理公开透明。

责任领导:戴小维、范忠于

责任单位:民政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矛盾风险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确保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

责任领导:戴小维

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聚焦产城融合,打通三大环节,全面做优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一)拓宽渠道稳就业增收入

27. 打造宁南重要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地,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 A、B 区新增头部企业 2 家以上,新培育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服务业企业 3 家以上,新增工业、数字经济等企业高质量就业岗位 2000 个。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28. 深化“政校企”合作发展模式,与 5 家以上院校建立教学实训基地,提供实习岗位 300 个以

上,吸纳就业 1000 人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全年营收达到 1.5 亿元以上,全口径税收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9.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作用,力争农村劳动力县内转移就业 2.45 万人,实现工资性收入 5.6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30. 发放创业贷款 6000 万元,培育创业实体 200 个,带动就业 1200 人。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二)丰富业态促消费激活力

31. 争创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个,打造自治区乡村旅游示范点 3 个,力争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120 万人次,旅游业综合收入达到 4.9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32. 持续实施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改造提升“梯田夜肆”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全县新增商业主体 160 家,培育限上企业 3 家、电商企业 5 家,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6 亿元。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33. 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布局,探索建设宁

南物流公共“云仓”,有效降低区域物流成本。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三)完善功用扩能级提品质

34. 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打通茹河街断头路 415 米,完成绿化补植 5000 平方米,升级改造城区天然气管网、老旧供热管网及雨污管网 5.1 千米。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创城办等相关部门(单位)

35. 坚持“建管并重”,开展物业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发挥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实现城市治理“全员监督、一网统管”。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白阳镇、王洼镇,相关部门(单位)

36. 围绕新型工业重镇目标定位,依托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清洁能源、固废综合利用等产业,争取王洼重点小镇项目落地建设。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王洼镇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37. 持续推进苏州公馆、星城一品等房地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新一轮 61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全县综合城镇化率超过 40%。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四、聚焦科技赋能,抓住三大关键,全面强化高质量发展驱动力。

(一)以更大的力度培育创新主体

38.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力争全社会研发费用投入达 3000 万元以上,县本级财政 R&D 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9. 实施创新主体梯次培育计划,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 2 家。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40. 深化闽宁科技协作,与厦门翔安区、集美区探索设立东西部协作创新发展基金,吸引社会主体投资彭阳 3 家以上。

责任领导:文杰

责任单位: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投促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41. 支持美臣纺织、微元素食品等工业企业实施一批技改项目,实现企业规模效益同步提升。

责任领导:张国仁、马文生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二)以更优的环境集聚创新人才

42. 深化人才“引育培用留”长效机制,投入专项经费 300 万元,实施人才项目 10 个。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43. 与福建农林大学、宁夏农科院等区内外高校建立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围绕农业、卫生等重点

行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1 名。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4. 推广订单式培养、套餐式培训,精准提升各重点行业技术人才,建立人才工作室 3 个,培育各类骨干人才、土专家 200 名。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组织部、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5. 持续优化人才公寓配租及管理服务,落实购房补贴、子女入学、职称评定等保障政策,着力打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三)以更实的举措扩大创新成果

46. 建立科技成果供需精准对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报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个,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 项以上。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47. 争取国家农业种子芯片工程项目支持,建立自治区级现代农作物种业试验示范基地 120 亩、良种繁育基地 2000 亩以上。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48. 实施林果产业种管养综合提升项目,完成山杏高接改良 3400 亩,晚霜冻预防及病虫害防治

12 万亩。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49. 以工厂化生产为主导思路,加大力度发展食用菌产业,实现产业量质双升。

责任领导:文 杰

责任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城阳乡、相关部门(单位)

五、聚焦改革增效,紧扣三大任务,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创新性。

(一)以改革添活力

50. 持续拓展“山林+”改革模式,健全县级林权市场交易体系,盘活山林资源 5000 亩。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1.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创建自治区区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3 家,开发林果产品 3 款,林业产值增长 24%以上。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2. 依法依规开展用水阶梯价格调整及市场化改革,实现财政减负、市场运营、引导产业发展等多重效果。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3. 实行产业项目“用地清单制”、土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推动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比例达到 20%以上,工业用地亩均产值突破 250 万元。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二)以改革提效能

5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 25 项、“跨域通办”事项 253 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环节标准化审批,实现项目审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责任领导:刘 旭

责任单位: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55.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建立国企年度审计常态化管理机制,探索国企直接划转县财政和国资管理,加快推进国企集中报账制改革,力争清退一批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国企。全面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

责任领导:刘 旭

责任单位:编办、财政局

配合单位:政研室、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三)以改革解难题

56. 制定闲置资产盘活“一产一策”,综合运用挂牌转让、短期租赁、招商引投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增益 2000 万元以上。

责任领导:刘 旭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投促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57. 按照国家与自治区要求,审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有序缓解产业发展用地紧张局面。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8. 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落实有效遏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农村建设行为。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9. 设立“政企对话”热线,持续深化“一企一策”“一对一”领导包抓机制,着力解决企业用工难、融资难、降本增效难等问题。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六、聚焦民生改善,突出四大重点,全面拓展高质量发展覆盖面。

(一)解决教育体育关切“必答题”

60. 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拓展集团办学及跨区域联合办学成果,培养和引进名优教师20人以上。实施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等项目4个,建成县一中宿舍楼餐厅、县四小综合教学楼等项目3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率进一步提升。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61. 建设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举办培训班10期,为县域产业发展培育人才2000人。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2. 巩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成果,举办各类赛事活动15场次,有效促进教育体育质量双提升。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二)改善卫生健康服务“硬条件”

63.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供给质量提升行动,完成县疾控局改制搬迁,投运县医院王洼分院,改善群众就医环境。依托闽宁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引进专家60人次,带动培育本土专科人才40人。

责任领导:刘洪涛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各医疗机构

64.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改造提升乡镇中医馆2个以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85%。

责任领导:刘洪涛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中医院

65. 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四类”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扎实做好疫苗接种,基础免疫覆盖率达到100%。持续推进健康彭阳建设,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责任领导:刘洪涛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三)提升公共文化浸润“软实力”

66. 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年开展群众性文艺演出1500场次以上。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67. 擦亮“书香彭阳”金字招牌,开展全民阅读活动30场次以上。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8. 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充分挖潜“四色”文化,用好用活县域文化资源“富矿”,挖掘利用姚河塬遗址“五个最西北”的历史文化价值,推进姚河塬遗址保护展示、无量山石窟开发保护等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69. 扎实做好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大麦秆画等特色非遗文化传播推介力度,开发一批旅游特色伴手礼。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织密社会保障兜底“安全网”

70. 探索“居家+社区+养老”社会化服务模式,力争盘活运营彭阳县老年养护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340 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900 户。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1.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 98%以上。

责任领导:高云霞、刘洪涛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2. 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确保各类欠薪案件办复率 100%。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3.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责任领导:高云霞、戴小维、范忠于

责任单位: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七、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三大底线,全面保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74. 持续推动“1+37+8”系列文件落实落地,大力开展本质安全建设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安委办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5. 构建“30 分钟”应急救援圈,建成投用王洼镇城市消防站,成立专职消防队,优化提升北部乡镇防灾减灾能力。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应急局

配合单位:王洼镇、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

76. 积极争取国债支持,实施骨干防洪治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等项目,开展地震、防汛等专项应急演练 50 余次,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应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二)守牢生态环境底线

77. 认真落实自治区“1+4”政策文件,全力配合开展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标本兼治完成中央及区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8. 争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南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造林 11.6 万亩。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9. 接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创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率均达到 96%以上,保证土壤环境安全。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80.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力争国控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81. 实施农村热源化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全年大气优良天数占比达到 90%以上。

责任领导:刘旭、张国仁、范忠于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三)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8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 74.7 万亩以上。

责任领导:张国仁、范忠于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83. 深化“5585”创建模式,打造“六盘山下石

榴红”品牌,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建设。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民宗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8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85.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创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责任领导:戴小维

责任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86.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发展改革局、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87. 高质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责任领导:张国仁

责任单位: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88.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责任领导:刘旭

责任单位:金融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附件 3

2024

10

一、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改造兴彭大街雨污管网 3.4 千米,铺设振兴街等街道雨水管网 1.4 千米、经二路排洪管道 1.1 千米。新建各类污水管道 4.2 千米,污水沉泥井等各类排污治污设施 91 座。打通茹河街非机动车道断头路 415 米、人行道 1.2 千米。新建 5G 基站 10 座、新能源充电桩 300 套。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 500 公里。

责任领导:刘旭、张国仁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提升改善办学条件

完成彭阳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学生浴室及彭阳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宿舍楼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红河镇中心学校、王洼镇初级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新建智慧教室 16 间,培育区级教育基地 2 所,组织县域学校同厦门大学附属中学、银川一中等县外优质学校开展托管帮扶、合作办学。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三、增加和扩大创业就业岗位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5 万人以上,工资收入突破 13 亿元。发放创业贷款 6000 万元,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200 人。培育创业实体 200 个,创业带动就业 1200 人,全年新增稳定就业岗位 2000 个以上。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

四、开展文化旅游惠民活动

围绕“红色、古色、绿色、特色”“四色”主线开

发精品旅游线路 3 条,培育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示范点 3 个。建设智慧微型自助图书馆 5 个。围绕非遗传承项目开发文创产品 6 个,打造 20 种以上“彭阳伴手礼”。

责任领导:高云霞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

五、改善农村生活居住环境

打造美丽村庄 8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5 个。升级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375 户、清洁能源 7700 户。实施农村居民点道路及给排水提升工程 6 处,完成混凝土道路硬化 2.4 万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300 盏。

责任领导:刘旭、范忠于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六、提升医疗卫生和全民健康水平

完成县人民医院传染楼、王洼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分中心项目建设。开展春秋季节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和视力筛查 2 万人次,实施中央和自治区“两癌”救助项目,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7000 人,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 100 万元。对 10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引进医疗领域人才 30 人次,选派县医护人员到区内外三甲医院进修和跟班学习 60 人次。

责任领导:刘洪涛、范忠于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残联

七、优化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

新修高标准农田 2 万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0.19 万亩。回收农用残膜 6500 吨,加工造粒 2600 吨。新建大跨度钢架结构塑料拱棚 5 万平方

米,维修改造老旧日光温室 500 栋。

责任领导:范忠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八、扶持培养富民产业

建立一级种薯基地 7557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区 1000 亩、马铃薯原种基地 400 亩,发放马铃薯原种 250 万粒。新建建肉牛规模养殖场 3 家。落实山杏和苹果晚霜冻预防及病虫害防治 12 万亩,新栽植红梅杏 2200 亩,山杏高接改良 3400 亩,苹果嫁接换优 1000 亩。

责任领导:张国仁、范忠于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九、推进城镇安居工程建设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5 栋 612 户。实施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5.5 万平方米、乡镇建筑节能改造

10 万平方米。实施天然气改造项目,对 6 个小区 372 户进行“瓶改管”改造,对 141 家餐饮场所进行“瓶改管”、“气改电”改造。维修改造老旧小区采暖立管 32.4 千米、给排水管道 7.6 千米。

责任领导:刘旭、范忠于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十、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建成投用王洼消防站,新建应急救援队伍 1 支 20—25 人,新增救灾装备及物资 10 种 230 套,新配备消防车辆 2—3 辆,优化提升北部乡镇防灾减灾能力。设置森林草原应急卡点 71 个,对全县 44 个地质灾害险点加强全面监测。

责任领导:刘旭、张国仁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4

2024

序号	自治区重点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情况
1	坚持把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作为主要拉动力,启动“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1300 个,力争实现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项目建设单位	
2	积极争取国债资金,迅速启动首批防洪防涝、农田水利等 145 个增发国债项目。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	全面优化高质量项目评价体系、高效率审批服务机制、高标准项目储备库和高精度招商引资政策,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吸引国企投资、扩大利用外资,力争实现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亿元以上。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投促中心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4	坚持把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作为重点突破口,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能力、提升消费供给质量。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	加快促进传统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行动”,支持打造城市“五大特色街区”、乡镇“十大特色集市”;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支持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试点,实现新建社区充电设施全覆盖;积极发展假日消费、夜间消费、冬季消费市场,有效拓展消费时间和空间,努力让宁夏呈现更加旺盛的“烟火气”。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消费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直播经济、“互联网+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各类消费市场繁荣度。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	加快繁荣文旅消费,持续推进“文旅创新升级工程”,全面构建“一轴一廊、一核三区”文旅发展“全景图”,启动“云游宁夏”项目。	高云霞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8	着力提高“宁夏二十一景”品质,突出强化红色游、乡村游等大规模、大流量旅游基础条件,主动融入西部联游大环线、全国旅游大市场,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均增长10%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高云霞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9	坚持以游客为中心,突出高水平创新、高标准供给、全要素保障、全方位联动,下功夫学先进、增特色、强服务、降物价,不断提升驻留率、回头率,齐心协力推动宁夏的美食美酒美景红火起来。	高云霞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0	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任务,大力推动“工业强区”、“质量强区”建设,围绕“九化”转型升级,启动“工业及制造业双倍增行动”,力争到2030年实现“两个翻番”。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11	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围绕“十条产业链”,推进“四大改造”,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建设延链补链建链项目,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效益水平。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12	实施“制造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现代化工、新型材料两个2千亿级产业集群,建构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三个1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进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方阵。	马文生	园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3	实施“园区提质升级工程”,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园区协同共享发展机制,创建宁东基地两千亿级园区,建成13个百亿级园区,尽快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马文生	园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4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着力优化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举措,切实做到平等对待国企、民企,更好发挥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作用。	刘旭	市场监管局	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政府办文件

15	启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今年为新起点,加快推动民营经济向“三分天下有其二”的战略目标迈进。全面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选树一批代表高质量发展水平、具有导向性作用的示范企业,大力支持发展一批小而精、小而强的中小企业,力争经营主体总量达 85 万户左右,其中民营企业达到 22 万户左右。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16	启动“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构建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企业“三个培育体系”,开展“三个 100”企业评选工作,力争到 2027 年实现“科技型企业倍增”目标。	高云霞	科技局	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7	深化“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帮助关停企业恢复生产,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区、市、县政府主要领导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企业家座谈会或集中办公会,深入调研掌握真实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8	落实减免缓税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完成年度企业账款清欠任务。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9	用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7×24”小时受理企业诉求,努力让政府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直达企业、企业的问题意见第一时间直达政府,为各类企业放心放手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刘旭	审批局	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0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落实“1+4”系列文件部署,启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建设“四水四定”示范区,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	张国仁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1	全面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着力构建节水型社会,70%县(区)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100%工业园区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范忠于	水务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22	加大农业、工业节水降耗力度,提高再生水规模化利用水平。	范忠于	水务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3	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实现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用水管控。	范忠于	水务局	各乡镇,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4	抢抓宁夏全境地处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片区和“三北”工程区域的“双覆盖”机遇,加快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建设,以“防沙治沙·增绿护绿”为年度主题,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	张国仁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25	坚持“九定”原则,全面实施“123456”计划,完成“三北”工程治理面积 150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130 万亩任务。	张国仁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26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启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银川、吴忠、固原、中卫的19个县区城区清洁取暖率达100%。	张国仁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7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集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动态消除城市、县城黑臭水体,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45%。	张国仁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8	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29	如期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让全区人民享受更多的好山好水好空气。	张国仁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30	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全面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新建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31	全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建设,大力倡导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和公共机构节能,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宁夏新时尚。	刘旭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3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财力分配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为民理财水平。	刘旭	财政局税务局	相关部门(单位)	
33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效激发农业农村资源活力。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强化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和贡献率。	刘旭	财政局	相关部门(单位)	
35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围绕提升行政效能,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减掉一切能减可减的环节,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	刘旭	审批局	相关部门(单位)	
36	全面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诚信履约和失信惩戒制度。	刘旭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37	坚持把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38	确保粮食安全,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和耕地保量提质工程”,严格抓好粮食储备工作,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95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73万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分别稳定在1035万亩、75亿斤以上。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政府办文件

39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科学构建农林牧并举、粮经饲统筹、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尽快实现我区农产品品质好、卖得好、效益好相统一的目标。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0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一体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建成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1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三年提升行动”、“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着力打造乡风文明、乡村善治的“宁夏样板”。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2	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良好农业规范,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加快建设西部种业强区,抓好国家级改革试点,着力培育壮大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3	着力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做实做细城市体检,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努力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4	着力提升县区综合实力,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开展强县强区评选活动,支持县区创建“全国百强”、“西部百强”,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超过 52%。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 相关部门(单位)	
45	着力提升城镇发展能力,围绕新型城镇化,切实抓好重点小城镇、专业功能镇建设,推动城乡全域一体化发展。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6	争取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8%,使城镇化成为现代化的战略支点。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7	坚决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力抓好国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落实“1+37+8”系列文件,全面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全力打好翻身仗,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底线。	刘旭	安委办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8	全面启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把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摆在首位,全面加强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企业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刘旭	安委办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9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四防”督查、“六查”倒查机制,切实抓好矿山、化工、燃气、交通、建筑、教育、住房、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化工园区、煤矿企业标准化建设,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刘旭	安委办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0	全面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完善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机制,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刘旭	安委办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1	认真履行政府监管责任,统筹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重点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债务违约和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	刘旭	财政局 金融局	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52	有效实施资源能源增产扩能计划,切实加强产业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实施域内6个新矿开工、域外“疆煤进宁”等重点工程,大力支持央企投资宁夏。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自然资源局	王洼煤业等相关部门(单位)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戴小维	公安局 司法局 信访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防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犯罪活动,全面强化“平安宁夏”建设。	戴小维	公安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5	着力落实“四个最严”、“两个责任”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刘旭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6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计划,计划新改扩建各类学校(幼儿园)90所左右,新增幼儿学位2000个、义务教育学位6000个、高中学位4200个,科学有效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为每一名学生创造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	高云霞	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7	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计划,积极发展技工教育,打造10个以上产教融合体,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加快培养专业技能型实用人才。	高云霞	教育体育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相关部门(单位)	
58	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高云霞	教育体育局	相关部门(单位)	
59	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市级三甲医院、县级二甲医院全覆盖,80%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健全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点,有效解决医疗床位结构性短缺问题。	刘洪涛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0	构建全民全程健康保障体系,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提升出生缺陷防治和医养结合能力,全面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刘洪涛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61	改造老旧小区2万户(套),筹建保障性住房4000套,有效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刘旭	住房城乡 建设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政府办文件

62	坚持“危房不住人、用房无隐患”原则,深化城乡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农村危房危窑动态清零。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63	持续推动化解“回迁难”、“办证难”、供热达标等专项工作,努力让群众住房更加安全温暖舒适。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64	强化智慧养老、农村养老和老年助餐、就医出行等服务。	范忠于	民政局	各乡镇,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65	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以上,努力让失独、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安享晚年。	范忠于	民政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6	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每千人口托位数。	刘洪涛	卫生健康局	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7	加快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100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高云霞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8	抓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高云霞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69	积极发展体育健康事业,新建便民运动场所50个,支持开展“村晚”、“村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力提升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	高云霞	教育体育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0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建成自治区民兵训练基地,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开展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创建活动。	戴小维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1	积极支持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高质量发展。	高云霞	妇联团委	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72	坚决守住“三保”底线,高度关注关心每一个特困群体乃至每一名特困群众,决不能在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上出现任何问题。	范忠于	民政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73	必须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并全面贯穿到“六大建设”之中,体现到“五项职能”之中,落实到各项发展规划和政策之中,着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政府班子各成员	民宗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附件 5

2024

序号	固原市重点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情况
1	实施“五特”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着力稳规模、强品牌、提效益,将“土特产”转化为市场优势,一产增长 6.5%。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	肉牛产业,保持饲养量在 100 万头以上,推进精深加工向预制菜和生物制品拓展,实现全链条、多层次加工增值。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3	冷凉蔬菜产业,推进鲜菜外销、尾菜利用、包装加工等全产业链发展,新建标准化蔬菜种植基地 25 个,建设国家级冷凉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4	马铃薯产业,种植面积达到 90 万亩以上,挖掘淀粉附加值,提升薯条薯饼、薯蛋白等产量,打造全国优质马铃薯种薯繁育、精深加工基地。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	中药材产业,推进“固十味”等道地中药材育种、种植、加工、集散全产业链升级。	高云霞	科技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	实施“五优”产业提档升级行动,既提升壮大传统生活性服务业,又培育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服务、节能环保、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三产增长 6.5%。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7	现代物流产业,降低成本,发展多式联运,提升运营规模和质量,增强区域物流中心服务能力。	张国仁	交通运输局	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8	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中医药养生、社区养老、康复护理等银发经济,打响六盘山旅居康养品牌。	范忠于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9	电子商务产业,培育一批具有固原地域文化元素、带货和引客能力强的电商品牌,网络零售额突破 20 亿元。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投促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10	特色餐饮业,开发爆款菜品,让好吃在固原成为时尚。	高云霞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1	金融服务业,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融资便利度和覆盖面,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全年新增贷款 60 亿元以上,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2%,申创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刘旭	金融局	各乡镇,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12	坚持扩容提质、集群发展,实施“五新”产业提速扩能行动,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以上,净增规上企业 10 家以上。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3	新型材料产业,争取设立化工集中区,拓展管材、型材等产品,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政府办文件

14	清洁能源产业,促进发电、风力、光伏、储能一体化发展,实施王洼矿区煤炭产能提升、“宁湘直流”配套风电、彭阳电厂建设等工程,打造宁南清洁能源转型基地。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等相关 部门(单位)	
15	轻工纺织产业,抢抓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机遇,探索共建六盘山纺织产业园、预制菜产业园,推动纺织服装集聚发展,提升食品加工产业链丰度。	马文生	园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局等相关 部门(单位)	
16	数字信息产业,培育发展信息服务外包、软件开发应用等新业态,提升壮大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和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促进数字赋能突破成势。	高云霞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 会、发展改革局、教 育体育局等相关部 门(单位)	
17	装备制造产业,引进培育煤矿专用设备、新能源装备、纺织机械等制造业,加快形成“雁阵”发展态势。	马文生	园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局等相关 部门(单位)	
18	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百日无冬闲”活动,计划实施项目 400 余个,其中重点项目 70 个,年度力争投资 220 亿元以上。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项目建设单位	
19	完成市县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3 月底前复工率达到 60%以上,二季度新建项目全部开工。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项目建设单位	
20	引入更多“链主”企业、“链上”项目落户,新签约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50 个以上,到位资金 210 亿元以上。	张国仁	投促中心	发展改革局等相关 部门(单位)	
21	力争中卫至固原铁路开工建设,银昆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张国仁	交通运输局	相关乡镇,相关部 门(单位)	
22	升级传统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行动”,打造城市特色街区,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进驻固原,提振住房改善、电动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住房城乡 建设局等相关部 门(单位)	
23	开发农村消费,新建特色集市、乡镇商贸中心 15 个,推动农产品进城、合格消费品下乡。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住房城乡 建设局等相关部 门(单位)	
24	实施文化“四项工程”、旅游“六项计划”,构建市县一体、多点支撑、全域延伸的产业新格局,打造六盘山生态红色文化旅游区。全年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均增长 15%左右。创建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市,打响“固原四季游”品牌。	高云霞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各乡镇,农业农村 局等相关部 门(单位)	
25	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一体落实帮扶措施,促进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范忠于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水务局、农 业农村局等相关 部门(单位)	
26	深化闽宁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打造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 10 个。加大移民产业就业帮扶,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	范忠于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农业农村 局等相关部 门(单位)	

27	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12 万亩、产量保持在 83 万吨以上。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8	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10 万亩、现代设施农业两万亩。加快良种选育,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农副产品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 76%、65%以上。提升品牌意识,打造“六盘山”特色农产品品牌矩阵。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科技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9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加大投入、完善功能,特色保护类村庄做好清洁整治、传承好历史记忆。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文化旅游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0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 500 公里。	张国仁	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	
31	改造提升供水管网 293 公里。	范忠于	水务局	各乡镇	
32	改造提升农村电网 610 公里。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乡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3	完成城乡热源清洁化改造 3.87 万户 954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 83.5 万平方米,建设 15 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4	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加强城市风貌塑造和管控,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48%。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5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燃气、供热、供排水基础设施,持续改造老旧小区。实施小区添绿、沿河植绿、道路补绿,努力让出门见园、推窗见绿的诗意生活成为常态。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36	进一步理顺城市治理机制,下足“绣花”功夫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堵、物业弱等“城市病”。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7	深入开展疏堵提畅、市容增颜、脏乱整治、物业提升“四个专项行动”,消除无物业服务小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严管严打违法建设,市区新增停车位 260 个,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 个。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8	立足各县实际打好优势牌、走好特色路。打造商贸型、文旅型、工业型、农产品加工型特色小镇 8 个。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39	打好“四水四定”主动战,全面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范忠于	水务局	各乡镇,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0	力争五县区全部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工业园区全部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万元 GDP 水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范忠于	水务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政府办文件

41	打好黄河“几字弯”固原片区攻坚战,实施“山水”项目、“三北”六期、宁南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治理二期等工程。完成造林绿化 46 万亩以上,保护修复面积 95 万亩以上,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0 平方公里,全市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17.74% 和 87.1%。	范忠于	水务局	各乡镇,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2	蓝天保卫战以控制 PM2.5 为主线,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以上。	张国仁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43	圆满完成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城市和农村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 100%、60%。	刘旭	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44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45%。	范忠于	水务局	各乡镇,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5	开展“清废行动”和“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有效治理城乡“白色污染”,确保土壤、地下水质量稳定。	范忠于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6	如期完成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张国仁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47	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让绿水青山成为群众的增收靠山。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产业,建设适生经济林,开发林菇、林果、林鸡、林蜂、林药和森林康养等资源潜力。探索建立市域六盘山横向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质推进森林碳汇市试点。	张国仁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8	强化企业主体导向,实施企业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高云霞	科技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49	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	高云霞	科技局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0	全社会研发经费增长 20%以上,实施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46 个以上,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8 项以上。	高云霞	科技局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51	坚持不求所在、但求所用,实施“才聚固原·智汇六盘”招才引智计划,拓展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	高云霞	科技局	各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2	培育引进经济金融、教育医疗、农文旅、数字信息等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聚焦重点产业链,校企联合培养能工巧匠,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深化人才管理、评价、使用激励制度改革,加大人才经费投入保障力度,完善人才薪酬、住房、子女教育等精准服务体系。	高云霞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3	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计划”,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完善企业服务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现线上申报审批、“一网通办”率达到 100%,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提升到 50%以上,营商环境便利度达到 72%以上。	刘旭	审批局	各乡镇,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4	实施居民增收致富工程,实现“五个高于”目标。困难家庭和零就业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 85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 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 亿元,培育创业实体 1300 户,创业带动就业 6500 人。	高云霞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5	持续提高医院诊断治疗水平,让高发病地方病在家门口“看得上、看得好”。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自治区级健康细胞 100 个,创成国家和自治区卫生乡镇 5 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8%以上。	刘洪涛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56	城乡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70%以上。	刘洪涛	医保局	各乡镇	
57	深化社保扩面提质工程,进一步扩大参保人数,提高缴费、兑现便利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年度提高 48 元。	高云霞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58	残疾人“两项补贴”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 1380 元、1560 元。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 8280 元和 6120 元。建成固原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千人托位数达 3.5 个。	范忠于	民政局	各乡镇	
59	启动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文明城市,破除陈规陋习,涵养文明新风。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6 个,打造文化惠民示范点 10 个,开展“村 BA”“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高云霞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各乡镇, 文明办、创城办等相关部门(单位)	
60	落实“六查”倒查机制,坚决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力量,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质、气象、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应对能力。	刘旭	应急局	各乡镇, 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1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刘旭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62	深化拓展“1+1+3”工作机制,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	戴小维	司法局	各乡镇, 公安局、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精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戴小维	公安局	各乡镇	
64	有形有感有效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	戴小维	民宗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各乡镇, 相关部门(单位)	
65	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债务违约和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持续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巩固“退红”成果。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处置企业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刘旭	财政局	各乡镇, 公安局、金融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6	加强房企融资和预售资金监管,全面落实保交楼、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危房动态清零。	刘旭	住房城乡 建设局	各乡镇	
67	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解决“执行难”问题。	戴小维	司法局	各乡镇, 相关部门(单位)	

彭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彭阳县城乡居民产业就业收入双增计划〉的通知》(彭党办发〔2021〕39号)精神,统筹考虑彭阳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保障标准调整情况,经2024年第3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提高彭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标时间和范围

从2024年1月1日起,全县所有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统一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提标办法

彭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统一提高5元,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235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老年生活的亲切关怀,是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的有力举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按时足额放到到位。

(二)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借助这次基础养老金提标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参保群众早参保、勤续保、多缴费,提高缴费档次,增加个人账户积累,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政办发〔2024〕9号

白阳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保障王洼产业园区征迁工作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23〕15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实施征收。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基本情况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项目用地征收总面积228亩,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四至范围:北至G327国道、南至茹河、西至S202省道、东至任湾村硬化

道路。

二、征收指导原则

坚持依法合理、标准公平、流程公正透明的原则,切实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统筹资金,保证征迁居民得到妥善安置,生产、生活得到最大保障;妥善解决好加快发展与保持稳定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全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补偿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的通知》(彭政规发〔2024〕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项目建设用地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及苗木征收补偿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彭政发〔2023〕5号)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彭政发〔2023〕2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自拟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抢种的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对违反规定,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四、安置方式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宅基被征收户采取货币化方式一次性补偿,农户自愿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或在本县城购买商品住房享受购房补贴安置两种方式,两者选择其一,不重复享受。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的被征收户,坚持一户一宅原则,由白阳镇人民政府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内按要求审批宅基地,农户自建。选择在本县城购买商品住房的,按上年度我县住宅平均销售价格的8%,以户籍人口人均25平方米核算兑现购房补贴,兑现购房补贴时需被征收户提供自征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户籍成员在本县购置房屋产权证、完税证或经房产部门备案登记的合同等相关证明,对已享受原房屋安置差价的不再享受该政策,具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兑现,同时在上述一年内不重复享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用房申请购买补贴有关事宜的公告》(彭住建发〔2022〕220号)补贴。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

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5号)规定,对符合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的被征收户,自愿申请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五、速迁奖励政策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期内,自丈量登记之日起3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一证一户)奖励20000元,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每亩奖励2000元,过期不予奖励。

六、搬迁和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标准

(一)住宅房屋搬迁和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标准。征迁安置给予搬迁和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搬迁费补助3000元/户,临时过渡安置补助600元/户/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18个月,补助费用一次性给予补偿。

(二)企业和营业房搬迁和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标准。企业和营业房征迁给予搬迁和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搬迁费补助30元/㎡,临时过渡安置补助15元/㎡/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18个月。现房安置的不予补偿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评估价值的2%一次性给予补偿。

七、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宣传动员阶段。(2024年2月20日至2月25日)。发布公告、制定方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登记摸底和意见征求。

(二)评估征收阶段。(2024年2月26日至3月31日)。组织人员入户测绘、评估、签订协议、兑付资金。

(三)拆除清表阶段(2024年4月1日至4月10日)。组织有资质的企业对已征收土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拆除清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王洼产业园区项目征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如下:

组 长:张国仁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文生 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张 宝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景德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局长
 马 福 县信访局局长
 杨正虎 县司法局局长
 薛 强 白阳镇镇长
 马成智 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 莲 县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马成智任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实施征收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总体负责征收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现场征收组具体实施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县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白阳镇人民政府做好配合。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

1.现场征收组

组 长:马成智、韩国强

成 员:园区管委会 2 人、自然资源局 2 人、白阳镇 2 人、房屋征收办公室 4 人(分两组)。

第一组:赵继奎、景玉川、白展瑞、文继刚、李瑞斌

第二组:马成智、海玉龙、马贵军、马启迪、文进立

牵头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白阳镇、房屋征收办公室

职 责:组织落实征地拆迁任务,选定第三方

房屋评估机构,负责做好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清点丈量登记,申请兑现征收补偿资金,与被征收户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档案资料的收集、统计、汇总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政策宣传指导组

组 长:赵慧芳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及报批相关工作人员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白阳镇

职 责:负责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和项目用地定额核算工作,拟定项目征收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进行公示公告。项目用地征迁完成后,及时整理征收资料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报批等工作。

3.信访维稳组

组 长:陈让云

成 员:公安局 2 人、司法局 2 人、自然资源局 2 人、白阳镇 2 人。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县配合单位:公安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局、白阳镇

职 责:负责征地拆迁及土地清表拆除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做好征地拆迁中社会稳定、突发事件处置、社会治安、法制宣传、信访答疑、行政诉讼等各项工作。

(二)坚持依法推进。征收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公检法司等部门要依法处置阻碍项目征收过程中的各种非法行为。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漫天

要价、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同步跟进,启动司法程序;对个别人恶意串联、寻衅滋事、煽动群众阻碍征收工作、干扰项目施工的非法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置。各抽调单位人员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行其是,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有效的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督查制度,全面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和恶意阻挠项目建设用地征迁工作的干部职工,纪检监察部门要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群众工作。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相关费用保障。征收补偿安置费用按合同约定,自农户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总额60%,被征收户完成搬迁并腾退土地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征收补偿安置款总额40%。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征收补偿安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评估费资金兑付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被征收户购房补贴审核及资金兑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统筹及拨付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2024

“ ”

彭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彭阳县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

"

依据《宁夏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管理规范》和《宁夏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项目管理规范》要求,为确保我县2024年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工作落到实处,保障筛查项目高效实施,现结合实际,对我县“两癌”筛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任务

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妇幼保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函发〔2024〕21号)要求,结合我县2024年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实际,各乡(镇)政府、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2024年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组织好工作实施。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项目工作规范实施,现成立彭阳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

(一)领导小组

组长:刘洪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高 勇 县医疗健康总院院长
 邓伟富 县妇幼保健党支部书记
 伏雅妮 县妇联副主席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彭阳县“两癌”筛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工作督导检查 and 实施效果评估,依据工作实际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有关

条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妇幼保健院,邓伟富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两癌”筛查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二)技术指导小组

组长: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伟富 县妇幼保健院党支部书记
 成员:杨廷雄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副主任
 医师
 王翠兰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主任
 医师
 杨 帆 县人民医院产科主任、主任
 医师
 王维平 县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
 副主任检验医师
 韩树珍 县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
 主任、副主任医师
 韩晓霞 县妇幼保健院宫颈病变门
 诊医师、副主任医师
 郑淑萍 县妇幼保健院超声科主任、
 主治医师
 李 莉 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科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工作流程制定和技术指导工作。

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抓落实、促进度的工作机制,按照项目目标任务和具体日期安排有序推进,确

保 2024 年全县“两癌”筛查工作有序开展并如期完成。

三、实施范围

全县 12 个乡镇(含居委会)

四、目标人群

具有彭阳县户籍 35-64 岁的适龄妇女(2023 年 HPV 检测阳性人员为本年度必查对象,其他筛查对象以上年度未检查的农村适龄妇女为主),城镇低保人群中 35-64 岁妇女。

五、筛查地点

彭阳县妇幼保健院

六、实施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7 月 31 日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制定全县“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目标人群确定各乡镇筛查任务数,统一向市妇幼保健院领取招标采购的 HPV 标本。

(二)人员培训阶段。(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两癌”筛查项目管理人员和检查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进行业务培训。

(三)摸底登记健康宣教阶段。(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由各乡镇(镇)政府组织村委会工作人员、村妇联主席、各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村医等组成工作组进村入户摸底登记、健康宣教并预约受检对象具体检查日期,宣教受检对象检查前注意事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做好辖区健康宣教工作,县妇幼保健院要在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四)检查实施阶段。(2024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对全县 35—64 岁适龄妇女实施免费“两癌”检查。各乡镇(镇)政府、卫生院、居委会必须按分配人数完成检查任务。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理检查档案、登记和随访等资料,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七、工作要求

(一)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两癌”筛查项目安排,相互配合,确保县域内常住农村适龄妇女均能享受到“两癌”筛查项目服务,做到不漏户、不漏人,高质量完成“两癌”筛查项目工作。

(二)认真开展项目宣传和业务培训。一是各乡镇(镇)要督导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加大宣传动员、进村入户动员广大适龄妇女前往县妇幼保健院做筛查;二是各乡镇卫生院要采取悬挂横幅、电子显示屏播放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群众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宣传和群众健康教育工作,营造工作氛围,提高群众项目筛查知识知晓率;三是县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筛查对象,并解析检查结果。

(三)注重项目工作信息报送和资料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信息报送时限上报项目报表,做好项目信息质量控制,及时收集完善项目工作资料并归档管理,历年项目资料装订归档保存,做好项目考核评估准备。

彭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彭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0〕

23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54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我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的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8年,届时根据财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批复,项目库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上级和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

付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审核拨付、预算执行、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项目评审,防止出现不同部门实施的项目存在重复或项目实施不符合用地、环评规范等情况。

乡(镇)负责按时申报项目库,财政部门组织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乡镇申报项目库进行评估审核,当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从审核后的项目库中筛选。乡(镇)或行业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据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组织项目实施,并按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村四议两公开等绩效管理资料和管理资料,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及督促各村落实项目资产管护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五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支持。

(一)支持对象:必须是行政村或符合条件的国有农林场(以下统称村),其他单位或组织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村民实际居住率低的、积极性不高或配合不力的行政村不列入支持对象。

(二)支持范围:必须是行政村内户外道路硬化(或巷道)、小型水利、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跨村及村外的公益事业、已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公益事业不得列入支持范围。

(三)支持项目:必须是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

民主议事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没有履行村民议事程序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支持方式:必须坚持“量入为出”,依据奖补资金规模落实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不得超预算安排项目,也不得举债进行项目建设。奖补资金不与农民筹资筹劳挂钩,但鼓励村级组织按照规定通过村民投资投劳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用于支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和示范试点任务的项目。

(一)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以村庄整体建设规划设计作为基础,把打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示范作为核心。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的要求,引导包括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在内的各类进村财政建设性资金共同推进,要坚持“先落实资金来源,再申请奖补资金”,不得举债实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通过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的样板。

(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用于支持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以及其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等。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批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至乡(镇)或行业部门,乡(镇)或行业部门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到位后,乡(镇)或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支付项目资金,严禁“以拨代支”,原则当年下达的资金年底前支付率必须达到100%。可按相关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保证

金须在合同中注明预留金额、支付期限等内容,确保工程质量。

第八条 项目资金如有结余,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征地拆迁费、项目管理费及其他。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管理遵循村民议定、量力而行、合理规划、阳光操作的原则,实行村民议定、村申报、乡(镇)初审、县审定的工作程序。

(一)村级申报: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受益群众提出,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作为立项依据。申报项目时应当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拟建地点现状与建设条件,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综合效益预测和项目绩效目标等。

乡(镇)要指导项目申报村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议,由村民投票

表决,确定当前急需解决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须将村民决议作为立项依据。

(二)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村庄规划和实际需要,对村级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核实、初审,审核通过后汇总上报财政部门。

(三)县级审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行业部门对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组织行业部门评审,评审后的项目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原则上由乡(镇)或行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乡(镇)或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项目及资金计划采取合同制管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严禁“先建后批”或“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中要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村监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项目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后,由乡(镇)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乡(镇)和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考评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原则上当年安排的项目当年完成。

(一)项目监理。乡(镇)或行业部门对项目实施质量负总责,同时委托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提高投资效益。对不按照程序、工程质量不达标、资金被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投资、停止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

负责人的责任。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并结算后,由乡(镇)或行业部门1个月内组织施工、监理等各方进行自验,自验结束后向县财政局提出县级验收申请,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县级验收。

县级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资料、计划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工程质量情况、项目前后变化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招投标、工程监理、公开公示等工作开展情况,工程运行管护和档案管理情况,组织保障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县级验收采取现场实地查看和查阅项目资料的方式,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的组织、计划完成、效益情况、各项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问题及建议等。

(三)档案管理。乡(镇)或行业部门要明确项目分管负责人和项目具体负责人,做好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档案管理工作。民主议事记录、项目申报及实施、资金支付、建设前后图片、影像等资料要收集归档,规范管理,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项目建成的资产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指导项目村制定管护细则,明确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有效运行,带来长期效益。

第十六条 各乡镇需立足长远,统筹考虑,督促辖区内各村及早谋划申报项目,于每年12月底前汇总各村报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下年年度计划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城乡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根据乡(镇)申报的项目,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库,编制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年度实施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

中选取,优先选择群众急需、受益面大、村“两委”班子得力、群众积极性高的村组,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不断提高项目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推动农村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中央和自治区开展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项目,按照中央和自治区下达任务,财政部门采取竞争性、综合评估等方式确定,参与中央和自治区竞争性评审。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乡(镇)或行业部门按照“一个项目一张绩效目标表”要求,报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的同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期限超过半年的,还要在项目实施中期填报绩效监控表;项目实施完成后,要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自评。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要对照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问题,及时纠正、调整或收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一条 乡(镇)或行业部门于次年1月10日前向县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县财政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规范要求对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项目,落实财政部要求,与自治区财政厅建立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乡(镇)稳步推进试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县财政部门、乡(镇)和行业部门要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积极主动配合各监管部门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奖补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管理部门、乡(镇)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乡(镇)、村在项目申报和资

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迟缓、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不按规定备案等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彭政干字〔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林晚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政干字〔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安振杰同志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余昊东同志任县数据局局长,免去县工业信

息化和商务局局长、县招商局局长职务;

曹建刚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耀武同志任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祁玉同志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正科级),免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勇同志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李扬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正武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县
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王晓霞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锐同志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县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张天禄同志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何万兵同志聘任为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建设与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县石油产
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牛彩羽同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原
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彦军同志聘任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
心主任,免去县草原工作站站长职务;

陈德明同志聘任为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免去县蔬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孙有亮同志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
务;

免去王克祥同志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永贤同志县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效义同志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福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职务;

免去杨巨强同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

免去王三军同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

免去马均臻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科龙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秉强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海立峰同志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
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